



提摩太前書

學習指南

陳中文◎著

提摩太前書

陳中文

目錄

第一課 簡介	3
第二課 提摩太的任務	10
第三課 保羅的服事	17
第四課 敬拜的規範——禱告	24
第五課 敬拜的規範——姐妹的角色	31
第六課 教會的領袖	37
第七課 基督徒的行為	44
第八課 提摩太的服事	51
第九課 對待教會中的寡婦	57
第十課 尊重主內肢體	63
第十一課 追求敬虔之道	69

第一課 簡介

《提摩太前書》是使徒保羅執筆的三卷教牧書信（《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中的第一卷。（它是寫給傳道人的書信，不像他其他的書信是寫給教會，例如《以弗所書》、《加拉太書》或特定的同工，例如《腓利門書》。由於這些書信主要涉及傳道人及其在教會中的工作，因此聖經學者將這些書信稱為「教牧」書信，認為保羅透過這些書信教導、牧養這些年輕的傳道人，並指導他們教會的工作。今天，教牧書信不僅指導我們如何行基督徒的道路，指導我們如何以神的方式組織教會，也提供了挑選屬靈領袖時遵循的標準，並定義了傳道人在地方教會的工作準則。

一、《提摩太前書》的背景

在研究《新約聖經》的各種書信時，我們必須考慮到作者在寫作當下的教會發展時期。教會在短時間內經歷了三個重要的階段：萌芽期、擴展期、鞏固期。

1. **萌芽期**：它發生在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當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到耶路撒冷，聽見彼得第一次傳講耶穌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的福音，約有三千人領受他話的人就受洗歸入基督。耶路撒冷教會由此應運而生（徒 2:36-47）。
2. **擴展期**：教會在這一時期繼續在耶路撒冷成長，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教會從該城為基地擴展至鄰近的城鎮和接壤的地區。當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將福音宣揚至羅馬帝國的許多城市，並在外邦人中成立教會時，教會擴展便獲得重大突破。
3. **鞏固期**：教會在此階段主要著重於內部成長，委任地方教會的長老，強調健全的教會組織。舉例來說，在這個時期，教會開始自給自足，不需要外來幫助便可在財務上支持地方教會工作。提摩太和提多等傳道人也開始負起責任，減輕了使徒和早期宣教士在教導和傳道方面的負擔。

保羅的三封教牧書信就是處理教會在鞏固期所面臨的問題，當時教會正處於訓練和建立教會領袖的過程中。《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是特別寫給兩位傳道人——提摩太和提多。研究這些書信將有助於了解初期教會的發展，也提供了揀選傳道人、長老和執事的重要指導方針。

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被拘禁足足兩年之後（徒 28:30），於公元 62 年終於在凱撒面前申訴成功而獲釋。此後，我們不知道保羅是否如願以償地前往西班牙（羅 15:22），但我們知道他造訪了克里特島（多 1:5）、馬其頓（提前 1:3），以及亞細亞境內的以弗所（提前 1:3）、米利都（提後 4:20）和特羅亞（提後 4:13）。保羅重獲自由

之後，積極與提摩太和提多同工，以鞏固前面所提到的地方教會。在這段自由期間，保羅寫了第一封信給在以弗所教會工作的年輕傳道人提摩太。

二、提摩太簡介

提摩太是一個住在亞細亞境內路司得的年輕人。他的名字意謂「尊敬神的人」。 提摩太無偽的信心是啟蒙於他的母親友尼基和祖母羅以，自幼教導他希伯來聖經（提後 1:5；3:15）。他的母親是一個信主的猶太人，他的父親則是一個沒有信主的希臘人。我們第一次讀到提摩太是在使徒行傳 16:1，當時是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這經文說：「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臘人。」（徒 16:1）這位年輕人是在保羅的帶領下歸主（提前 1:2；林前 4:17），並參與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的行列。提摩太蒙召開始服事，並獲得保羅和長老們的認可（提前 4:14）。他患有胃病（提前 5:23）。保羅視他如子，總是擔心他的病情。據傳統的說法，提摩太是在納瓦（Nerva）或多米田（Domitian）統治時殉道身亡。

三、以弗所簡介

以弗所是保羅在公元 54 至 57 年間傳教最成功的地區。保羅於公元 61-62 年羅馬坐監期間，寫信給該教會，獲釋之後，探訪了他們一段時間，並把提摩太留在那裡傳道。保羅計劃重返以弗所，卻被置留位於希臘北部的馬其頓，因此他寫了這封信給提摩太，指示教會應該如何運作，以及傳福音的人應該如何服事教會。他說：「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4-15）

在第一世紀後半葉，以弗所的所在地亞細亞成為基督信仰的人數和地理位置中心。耶路撒冷城於公元 70 年遭羅馬軍隊摧毀之後，以弗所就成了一個極具影響力的信徒聚集地。保羅在此建立了教會，提摩太奉派在此傳道。以弗所附近的其他教會的宣教工作也從那裡展開，例如歌羅西教會。保羅去世以後，使徒約翰也在那裡傳道。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指導他在神的教會中當怎樣行才能符合神的旨意。

四、作者和寫作日期

《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這三卷教牧書信的內容都顯示使徒保羅是作者。這三卷教牧書信都是新約聖經名副其實的正典文獻。如何支持這一重要觀點呢？讓我們一起探討外部和內部證據。第一，外部證據顯示教牧書信為早期教會基督徒作家所熟知，並廣泛接受。例如：羅馬的克萊門特（Clement of Rome，公元 30-

100 年)；士每拿的波利卡普 (Polycarp of Smyrna, 公元 115-156 年)；愛任紐 (Irenaeus, 公元 130-200 年)；亞歷山大的克萊門特 (Clement of Alexandria, 公元 150-215 年)；特爾圖良 (Tertullian, 公元 155-223 年)；和尤西比烏斯 (Eusebius, 公元 260-340 年)。第二，強而有力的內部證據顯示保羅寫了三卷教牧書信。在每卷書信的信首，作者都會自我介紹為保羅 (提前 1:1；提後 1:1；多 1:1)。作者稱自己以前是褻瀆神的和逼迫人的，但蒙了憐憫 (提前 1:13)。他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 (提前 1:3)，稱提摩太為他的兒子 (提前 1:18)，他表達了探望提摩太的願望 (提前 3:14)，並行使使徒權柄 (提前 5: 21)。他為提摩太禱告 (提後 1:3)，作為罪犯被捆鎖起來 (提後 2:9)。他也提及提摩太跟隨他到了安提阿、以哥念和路司得 (提後 3:10；參照：徒 16:1-3)。唯一符合這自我描述的人就是使徒保羅。

保羅是在第一次羅馬監禁 (徒 28:30) 獲釋之後，執筆撰寫《提摩太前書》，約於公元 64 年完成此著作。

五、以弗所的異端

《提摩太前書》的寫作動機之一可能起源於保羅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與以弗所及附近地區的長老會談。在這次聚會中，保羅鼓勵這些長老要勤勉地執行他們的事工，並警誡他們要提防假教師在教會中的影響。使徒警告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羣。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 (徒 20:29-30)

有鑒於潛伏在教會的危機需要有所警戒，防微杜漸，以維護純正的道理。因此，保羅寫信給提摩太，開宗明義地說：「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 (提前 1:1-3)

了解這個異端教義的本質，將有助於我們更全面理解保羅在這封信的教導。

(一) 異端的本質

這個假道理被稱為諾斯底主義 (Gnosticism)。該詞源自於希臘文 γνωστικός，涵義為「知識」。諾斯底主義是由多種知識來源混合而成。他們混合了來自希臘哲學 (柏拉圖) 的思想、神秘宗教和異教的概念、猶太教和基督教的教義，所有這些混合在一起產生了不同於真正福音的異教。他們把自己的教義推廣為一種「超級」福音，但事實上他們的信息只有部分是真實的。這種諾斯底主義所產生的具體教義之一，就是所謂的「二元論」 (Dualism)。二元論的信念如下：

1. 世界上只有兩個元素：神與靈相對於物質與肉體。

2. 兩者在本質上都是永恆的。
3. 神與靈是良善的，物質與肉體則是完全邪惡的。
4. 人是以上二者的結合體。他們有肉體，所以他們是完全邪惡的，因為肉體腐蝕了心靈。
5. 二元論主張為了獲得救恩，人的靈必須從肉體解脫。
6. 二元論亦主張：有兩種不同的方法可以達到從肉體解脫的目的：

(1) 奉行嚴厲的禁慾主義——禁止嫁娶，禁戒食物（提前 4:3）。這是一個完全錯誤的教義，保羅寫道：「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 4:4-5）

(2) 奉行放蕩主義，或是假裝禁慾。在本質上，二元論主張人可以在肉體中為所欲為，而不會影響其靈魂。一旦肉體死了，靈魂最終就會得自由。但相反地，保羅說：「肉體所行的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淫亂、污穢、邪蕩、拜偶像、行邪術、仇恨、爭競、忌恨、忿怒、自私、分黨、結派、嫉妒、醉酒、荒宴，和類似的事。我從前早就告訴過你們，現在又事先告訴你們：行這些事的人，必定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9-21）

除了這些與真理違背之教義的流傳之外，那些接受這異端的人之性格特徵如下。

（二）領受者的特徵

保羅囑咐提摩太：「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4）

他們不斷地討論和爭論聖經根本沒有提到的事，而不是研究和討論聖經實際的教導是什麼。例如：他們探究一些飄渺無憑的話語、傳統、神話、家譜和一些他們認為重要但不符合聖經的概念，就像是今天人們熱衷探討「達文西密碼」

（Da Vinci Code）的電影和書籍一樣。這些探討或許具有娛樂性，但對基督徒了解救恩、竭力過聖潔公義的日子、服事他人、榮耀和取悅神等事物卻毫無價值。無論在當時或現在，這些不切實際的事只會引起永無休止的猜測和爭論，卻不造就任何人。

由於年輕，提摩太可能缺乏自信。保羅寫這封信是要激勵提摩太，以其堅實的使徒指引為後盾，使提摩太能自信地邁步前進，放膽地教導神的話，以解決這些異端所造成的混亂。

六、《提摩太前書》寫作目的

這封信的總體目的在於針對提摩太「個人」和「教牧」這兩方面的事上。

1. 致力完成其任務。提摩太前書 1:3-4 說：「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這經文中的「囑咐」一詞（希臘文 *paraggellō*）涵義是「命令」、「吩咐」（帖後 3:4, 6, 10）。這項囑咐乃是來自於使徒的授權。
2. 專心一志地傳道。「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提前 4:11-13）
3. 持之以恆地謹言慎行。提摩太前書 4:15-16 說：「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
4. 謹防異端的危害。諾斯底主義正在威脅神的子民，提摩太必須暴露假教師和假道理，使其無所盾形。
5. 揭示長老和執事的資格（提摩太前書第三章）。
6. 追求敬虔的優勢。「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 6:6-8）

七、《提摩太前書》總覽

提摩太前書第一章描繪了神的形象。在提摩太前書 1:12-17 中，神是一位憐憫的神，祂是一位賜恩典的神，祂是信實的神。提摩太前書 1:15，保羅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當保羅想到神為他所做的，他是如此謙卑。提摩太前書 1:16 強調神的忍耐，神對保羅如此忍耐。然後第 17 節是對神的讚美詩：「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神是永世的君王。所以第一章描繪了神奇妙而全面的形像。

提摩太前書第二章強調遵循敬拜的規範。耶穌對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教訓，當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耶穌對他們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8-9）

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強調在地方教會中敬虔的領袖該具備的資格。首先，提到的是長老，也稱為監督或牧者（徒 20:17-38；彼前 5:1-4）負責監督地方教會的工作（提前 5:17-22；帖前 5:12-13；來 13:17）。長老的資格記載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他們要為聖徒的靈魂時刻儆醒，也要確保神的子民得到適當的餵養。保羅之所以交待提摩太如何敬拜（第二章），如何揀選長老和執事（第三章），目的是要提摩太「知道在神

的家中當怎樣行」(3:15)。然後他以另一首讚美詩，結束這一段論述：「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16 節)

提摩太前書第四章論及對主的美好事奉。每一位基督徒都應該關心對神的美好服事，不僅在基督裡的弟兄姊妹面前，也要在世人面前好好地成為神的代言人。

提摩太前書第五章再次強調和諧的人際關係。基督裡的弟兄姊妹關係，如何聯繫，如何相處，將會大幅影響我們向他人傳福音的果效，以及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

提摩太前書第六章是對基督信仰的描述。例如，對敬虔事物的追求 (6:11)，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 (12 節)，要堅守神所託咐的命令，直到基督再臨 (14 節)。那一日將是榮耀之日，保羅以一首讚美詩將本書帶入最高潮：「到了日期，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顯明出來。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15-16 節)

《提摩太前書》綱要

- 一. 問安 (1:1-2)
- 二. 提摩太的任務 (1:3-11)
- 三. 保羅的服事 (1:12-17)
- 四. 保羅的交託 (1:18-20)
- 五. 敬拜的規範 (2:1-15)
 - (一) 關於禱告 (2:1-8)
 - (二) 關於姐妹的角色 (2:9-15)
- 六. 教會的管理 (3:1-16)
 - (一) 監督的資格 (3:1-7)
 - (二) 執事的資格 (3:8-13)
 - (三) 在神家中的行為 (3:14-16)
- 七. 背道的警告 (4:1-5)
- 八. 提摩太的服事 (4:6-16)
 - (一) 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4:6-10)
 - (二) 在行為上作信徒的榜樣 (4:11-13)
 - (三) 在恩賜上持續服事 (4:14-16)
- 九. 主內肢體的對待 (5:1-6:2)
 - (一) 對待老年人與少年人 (5:1-2)
 - (二) 對待寡婦 (5:3-16)
 - (三) 對待長老 (5:17-20)
 - (四) 避免偏心與急促 (5:21-25)
 - (五) 奴僕對待主人 (6:1-2)
- 十. 傳道人本身的責任 (6:3-19)
 - (一) 假教師的辨認 (6:3-5)
 - (二) 敬虔加上知足 (6:6-8)
 - (三) 貪財者的禍患 (6:9-10)
 - (四) 為真道打美好的仗 (6:11-16)
 - (五) 囑咐富有的人 (6:17-19)
- 十一. 給提摩太最後的囑咐 (6:20-21)

第二課 提摩太的任務

(提摩太前書 1:1-11)

提摩太是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的同工（徒 16:3）。從保羅的書信中可以看出，保羅非常器重提摩太。例如，保羅告訴腓立比的基督徒：「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裏就得着安慰。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腓 2:19-22）保羅曾經派遣提摩太前往帖撒羅尼迦（參照：帖前 3:1-7）和哥林多（參照：林前 4:17），提摩太皆不負所托，在其執行的任務中一再證明自己的忠誠。因此，當保羅亟需協助時，他心目中的最佳人選總是提摩太（提後 4:9-13）。

在這一堂課所要探討的經文——提摩太前書 1:1-11，再一次體現使徒對提摩太的信任。保羅敦促他：「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3 節）以弗所的局勢需要一雙穩健的手，保羅相信提摩太的能力足以勝任這項任務。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認為：「這封書信為提摩太提供了使徒的權柄，使他能夠完成指派的任務（1:3-4）。保羅告誡他的朋友要獻身於這項崇高的事業（4:15-16）。他不能因有些人認為他只是個『年輕人』而否定他的教導而畏縮不前（11-13 節）。此外，提摩太還被告誡保守個人行為無可指責（6-16 節）。」（*Before I Die*, 18）雖然提摩太忠心事主，但使徒的教導與鼓勵仍是有必要的。

一、保羅的問安（提摩太前書 1:1-2）

保羅在信首宣稱：「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提前 1:1）保羅藉由自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來確立其權柄。「使徒」一詞（希臘文 *apostolos*）的涵義為「受差遣的」。廣義而言，基督（來 3:1）、巴拿巴（徒 14:4）、西拉和提摩太（帖前 1:1；2:6）皆被稱作「使者」或「使徒」。狹義而言，只有基督親自揀選的十二使徒，加上後來的馬提亞（徒 1:24-26）和保羅（徒 9:15）等十四位使徒才具備耶穌基督使徒的身分，他們有來自主耶穌基督授予的權柄。

保羅的使徒身分來自於神和基督耶穌的命令（提前 1:1）。保羅採用「命令」一詞（command）而不是採用「旨意」一詞（will）隱喻提摩太也是奉命行事，誠如他後來所說的：「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着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保羅的事奉是以神的命令為基礎，而不是人的任命，誠如他對加拉太的信徒說：「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

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神)。」(加 1:1) 因此提摩太以及這封信的讀者應該視此書具有使徒的權柄 (Köstenberger, *Commentary on 1-2 Timothy & Titus*, 63)。關於提摩太前書 1:1 中「救主」一詞，聖經學者菲力浦·湯納 (Philip H. Towner) 指出：「神和基督耶穌都被稱為『救主』，(父) 神是『救主』，因為他是救贖計劃的設計者和發起者 (提前 1:1; 2:3; 4:10; 提後 1:3; 2:10, 13; 3:4)。基督也是『救主』，因為他是歷史上實現這一救贖計劃的媒介 (提後 1:10; 多 3:6)。」(*The Letter to Timothy and Titus*, 97) 保羅的引言強調了他作為神和耶穌之使徒的地位。因此，他的信息不容忽視。

主耶穌基督被稱作「我們的盼望」(提前 1:1)。基督的死裡復活就是我們盼望的根基。若沒有耶穌及其死裡復活，這世界就毫無永生的盼望。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 他又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17-19 節) 由於基督的死裡復活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基督徒不只在今生有指望，更是有永生的盼望。

在簡短的個人簡介之後，保羅確立誰是收信人。他寫道：「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提前 1:2) 保羅以「我的兒子」一詞來稱呼著藉由福音受洗重生的基督徒 (林前 4:15)，例如：提摩太 (林前 4:17; 腓 2:22; 提前 1:18; 提後 1:2; 2:1)、提多 (多 1:4) 和阿尼西謀 (門 10)。提摩太因信主作保羅的「真兒子」——合法出生的兒子 (Danker, et al., 202)。他是藉由神的救贖計劃，透過重生的洗而歸入基督，因此亦成為神的兒子。加拉太書 3:26-27 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保羅在書信的引言給予提摩太一個特別的祝福，他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提前 1:2) 這個問候語與保羅其他書信中使用的格式略有不同 (參照：羅 1:7; 林前 1:3; 林後 1:2; 加 1:3; 弗 1:2; 腓 1:2; 帖前 1:1; 帖後 1:2; 門 3)。除了恩惠和平安外，這祝福語中加上「憐憫」一詞，這讓人想起神的憐憫，祂願意包容我們的軟弱。關於這句問候語，聖經學者羅珀 (Roper) 評論道：「這是對一個肩負特殊任務的特定人物之一句特有的問候語。」(*1 & 2 Timothy and Titus*, 32)

二、保羅的囑咐 (提摩太前書 1:3-7)

保羅寫信鼓勵在以弗所傳道的提摩太阻止異端邪說。提摩太前書 1:3-4 說：「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經勸你留在以弗所，為要囑咐某些人，不可傳別的教義。」《新譯本》提摩太務必「囑咐」(1:3)、「吩咐」《中文標準譯本》或「命令」《當代譯本》別人不可傳異教或別的教義。保羅曾經在以弗所傳道三年之久 (徒 20:31)，他知道該

教會所遭遇的挑戰。在結束第三次宣教之旅時，他警誡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羣。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29-30 節）年輕的提摩太需要保羅的鼓勵來面對這些挑戰。

提摩太必須囑咐某些人不可「傳別的教義」（希臘文 *heterodidaskaleō*）——「傳講偏離體現基督福音真理的教義」（Jackson, *Before I Die*, 29）。此外，保羅也警誡加拉太的眾教會，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6-8）

除了吩咐人不可傳違反真理的教義外，提摩太也切莫聽從猶太的傳說故事，以免被迷惑。保羅繼續說：「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提前 1:4）類似的警語也在提多書 1:14 出現。保羅告誡提多說：「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理之人的誡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Jewish fables）是指流傳於猶太人中間的傳說故事，它們是「荒渺無憑的話語」——毫無事實根基的話語；「無窮的家譜」則可能與猶太人的祖先有關。以上二者交織成一種無事實根據的教訓。使徒總結地說：「這等事只生無用的猜測，並不推廣神在信所立的救贖計劃。」（提前 1:4 《新英語譯本》）

在關注阻止假教師傳播假道理的同時，也必須關注到這一切必須以愛為出發點。提到這一點，保羅說道：「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 1:5）。聖經學者威廉·蒙斯（William D. Mounce）指出：「保羅命令他們停止虛假傳道的目的就是為了愛，從而重複了早期教會的一個基本信念，即最偉大的誡命就是愛的命令，因為它是所有其他命令的總綱（太 22:34-40；羅 13:8-10；加 5:14），愛比遵守律法儀式重要（參照：加 5:8-11）。然後，保羅提出愛的三重來源（threefold source of love）：它來自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Pastoral Epistles*, 22）

以弗所的假教師迷失方向，偏離了愛的三重來源。保羅繼續說：「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提前 1:6-7）他們的動機不是出於愛，而是「講虛浮的話」或「轉向無意義的辯論」（《新譯本》）。他們試圖成為律法的教師，但卻不知道自己的無知。他們的無知表現在兩方面。首先，他們「不明白自己所講的」。這些人以為自己對律法的學識淵博，但實際上是一無所知。其次，他們也不明白自己「所論定的」。換句話說，他們不曉得自己從律法裡所得出的結論是錯誤的。

論及這些無知、驕傲的假教師，聖經學都傑克遜（Jackson）評論道：「他們對教師地位的狂熱遠遠勝過對摩西律法真實意義的膚淺理解——摩西律法的目的和設計是

為彌賽亞和他的福音的到來做準備（加 3:24-25）。他們的傲慢使他們的『自信』黯然失色。野心勃勃加上資格不符乃是致命的融合。」（*Before I Die*, 32）

三、律法的目的（提摩太前書 1:8-11）

論及律法的真諦，保羅說：「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 1:8）換句話說，「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 7:12）誤用律法才是問題的癥結。基督來到世上的目的是為了成全律法，他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論及律法的目的時，保羅說：「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故問題不在於律法本身，而在於假教師缺乏理解。

此外，律法也有助於界定什麼是「罪」。約翰一書 1:4 說：「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保羅提醒提摩太律法立意良善之處時，說：「瞭解到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叛逆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褻瀆的，弑父母的，謀殺的，淫蕩的，同性戀的，綁票的，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就是為不依從真道而活的人設立的。」（提前 1:9-10 《新英語譯本》）

現在，使徒更加關注律法的道德宗旨。律法是好的，它「不是為義人設立的」（提前 1:9）。這裡有一個基本的真理：在理想的情況下，公義盛行時，「律法」是沒有必要的，因為所有的人都生活在與公義絕對和諧的環境裡。但問題在於：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9-10）所以，律法是有必要的。使徒從消極和積極的角度強調了「律法」的目的。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相反地，律法乃是為不義的人而設立的。當然，就絕對意義而言，除了主耶穌基督之外，世上沒有絕對十全十美的「義人」（約一 2:1）。但就相對意義而言，有些聖經人物被神稱為「義人」。例如：挪亞是個義人（創 6:9）；馬利亞的未婚夫約瑟是個義人（太 1:19）；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徒 10:22）；亞伯拉罕的侄子羅得也是個義人（彼後 2:7）。

提摩太前書 1:9-10 列舉了一份罪的清單。關於這份清單，聖經學者亞伯拉罕·庫魯維拉（Abraham Kuruvilla）評論說：「這份清單似乎反映了十誡的內容，包括：對神的冒犯（十誡中的第一至第四誡）和對人的冒犯（第五至第九誡）。」（*1 & 2 Timothy, Titus*, 25）茲簡略分述如下：

首先，冒犯神的罪有哪些呢？

1. 「不法的」（lawless）是指那些生活在律法之外的亡命之徒。聖經學者巴克萊（Barclay）將其描述為那些明知律法的是非對錯，卻睜眼故意違反

律法的人 (*The Letter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42)。他們自以為是，骨子裡傲慢，自認是神！

2. 「叛逆的」(unruly) 是指桀驁不馴的人。他們不服從權威、拒絕神的管轄、喜歡我行我素。
3. 「不虔誠」(ungodly) 是指對神毫無敬畏之心的人。他們不僅蔑視律法，更藐視神。該詞語充滿了傲慢無禮的意味。
4. 「犯罪的」(sinners) 是指生活中有意識地違背神旨意的人。他們是屬於沒有道德標準的人，而且不在乎別人對他們的想法。耶穌在馬太家裡坐席時，就和稅吏和罪人這一類的人同桌吃飯 (太 9:10)。
5. 「不聖潔」(unholy) 是指那些厭惡「聖潔」事物的人。一提到宗教，他們就會嗤之以鼻。如果能力許可，他們就會把神的名字從各處一一抹去，甚至關閉每一座教堂。
6. 「褻瀆的」(profane)。它最初與踐踏聖地有關，例如一個外邦人進入聖殿，褻瀆猶太人的神聖之地。因此，這一詞語描述的是踐踏聖物的人，既不尊重神，也不尊重與神有關的事物。

其次，冒犯人的罪有哪些呢？

1. 「弑父母的」(murderers of fathers and murderers of mothers)。有人認為這是指毆打父母。另一些人則認為，這術語包含了謀殺父母的實質意義，雖然該罪行在古代罕見，但並非沒有。凱撒尼祿即謀殺了他的母親。此外，在希律王的授意之下，他的一些家庭成員遭到謀殺。甚至有人認為，這個詞的範圍擴及包括對父母的疏忽：猶太拉比教導說，不給年邁的父母提供衣食和住所就相當於謀殺 (Ward, 34)。今天，謀殺父母的消息時有所聞，這是對現代社會墮落本質的悲慘註解。
2. 「謀殺的」(murderers) 是針對一般殺人犯的統稱。謀殺是對神本身的攻擊，因為它涉及奪取按照神形象所創造的生命 (創 9:6)；該罪行涉及在未經神授權的情況下，毀滅人的寶貴性命。「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 17:25)，惟有耶和華作為生命的賜予者，才有權決定何時終結人的生命。僅僅因為政府將墮胎合法化，並非意謂它將獲得神的認可。
3. 「淫蕩的」(fornicators) 是泛指那些從事非法性行為的人。它包括未婚者之間的性關係，例如哥林多前書 7:1-2 說：「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它也包括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的性關係。耶穌將

此定義為「姦淫」，他說：「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9）因此，「淫蕩」或「淫亂」（fornication）也包含「姦淫」（adultery）。此外，同性戀也是淫亂的一種。猶大書第 7 節說：「又像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市的人，與他們一樣的淫亂，隨從逆性的情慾，以致遭受永火的刑罰，成了後世的鑒戒。」《新譯本》

4. 「同性戀的」或「親男色的」（men who practice homosexuality）。這一詞的希臘文 *arsenokoitēs* 是由兩個字組合而成，其中 *arsen* 的涵義是「男性」；*koite* 則意謂「床」。這是代表男性在床上所行之事的一種文字圖像。聖經譴責同性戀的惡行。羅馬書 1:27 記載道：「男人……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現今許多國家將這種放蕩行為合法化，並在「婚姻」的錯誤定義下得到「認可」，其道德淪落程度已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
5. 「綁票的」（menstealers）。它是指「從事綁架，販賣人口的人」。
6. 「說謊的」（liars）和「起假誓的」（perjurers）。他們在口頭上缺乏誠信，為了自己利益而向他人撒謊。「撒謊的舌」是耶和華所恨惡的（箴 6:16-17），說謊者的最終命運就是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 21:8）。
7. 「不依從真道而活的人」（提前 1:10）。凡背逆真道的人，也將受到審判。「真道」（sound doctrine）一詞意謂「健全教義」《中文標準譯本》或「純正教訓」《新譯本》。錯誤教義會帶來屬靈上的疾病，而健全教義則會帶來靈性上的健康。

聖經十分強調教會需要健全的教義。它敦促我們宣揚「純正的教義」（提前 1:10）、「純正的話語」（提後 1:13）、「純正的信仰」（提前 1:13）等。

「健全」或「純正」一詞譯自希臘文 *hugiainō*（「衛生」）。就字面意義而言，它表示：「健康」（Mounce, 671）、「健全」（Vine, 589）。就隱喻而言，它與「不摻雜任何錯誤」有關（Thayer, 634）。

列舉完這份罪的清單之後，保羅總結地說：「這是照着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提前 1:11）福音被描述為「可稱頌之神……榮耀福音」，因為它是彰顯神榮耀的「好消息」，它為凡被種種罪惡奴役之人提供了補救之道。

提摩太的最終使命是忠實地宣講福音，然而他不能忽視或濫用律法。約翰·斯托特（John R.W. Stott）解釋說：「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違背律法的罪（例如違反十誡）也違背了福音的正確教義。福音的道德標準與律法的道德標準二者無異。因此，我們決不能認為，因為我們領受了福音，現今就可以拋棄律法（的精神）！誠然律法本身無力拯救我們，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的定罪。因此從這個意義上說，我們已不在律法

之下。但神差遣他的兒子為我們而死，現在又將他的靈放在我們裡面，使律法公義的要求在我們身上得以實現。」（*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 Titus*, 50）我們為此感謝神！

學以致用

- 我們必須以愛為出發點去對抗假教師和假道理。我們決不能無視錯誤的教義在我們周遭傳播。同時，我們必須確保我們阻止假教師的努力是出於愛，而不是出於驕傲。「我們說話要憑愛心堅持真理。」（弗 4:15 《當代譯本》）那些否定神計劃的人既蔑視神性，也蔑視人性，但缺乏愛的人也不能得神喜悅。
- 我們必須提防假教師可能造成的危害。他們專注不切實際的事物（提前 1:4），以自私為動機（7 節），想要為人師表卻缺乏資格（7 節）。儘管如此，他們還是會對以弗所教會構成威脅。即使是那些不稱職的人也會導致其他人誤入歧途，「被各種異端邪說之風吹得飄來飄去，被人的陰謀詭計欺騙。」（弗 4:14 《當代譯本》）耶穌說：「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太 15:14）因此，我們必須提防假教師所傳講的假道理，與此同時必須做好準備，以榮耀神的方式（弗 4:15），捍衛真理（猶 3）。

第三課 保羅的服事

(提摩太前書 1:12-20)

使徒保羅是有史以來最傑出的耶穌追隨者。他在傳揚福音上成就輝煌，古今中外沒有人足以媲美。但他在信主之前卻是極力迫害基督徒的法利賽人（參照：徒 7:58；8:1-3；9:1-2）。保羅並未隱瞞他的過去，反而公開坦承以前為了阻止基督信仰傳播所做的努力。他在耶路撒冷對一群企圖殺他的猶太父老弟兄申辯時，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裏，在迦瑪列門下，按着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徒 22:3-4）他也曾對加拉太的信徒說：「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3-14）值得慶幸的是，保羅的過去並沒有定義他的未來，即使他一直念念不忘他曾經是個「罪魁」（提前 1:15）。

從猶太人的角度來看，保羅的背景確實是同族中的佼佼者。為了強調這一點，他寫道：「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着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4-6）儘管他的資歷無可挑剔，但他明白其本身力量的真正泉源並非來自於他的血統，乃是來自於基督。受洗歸入基督是保羅人生最引人矚目的事件，以致教會的頭號敵人蛻變為教會首屈一指的推動者。他滿懷感激地寫道：「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提前 1:12-13）

保羅是主「所揀選的器皿」（徒 9:15）。他的任務是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傳福音，竭盡心力「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26:18）。儘管他認為自己「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但他享有傳講「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的權柄（弗 3:8）。主對保羅的恩典格外豐盛，使他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提前 1:14）。因此，他相信自己的經歷說明了主願意饒恕後來因信而歸向他的人（16 節）。保羅明白自己服事的重要性，他鼓勵提摩太對自己的服事也持相同的態度（18-19 節）。

一、保羅的過去（提摩太前書 1:12-14）

保羅以感恩開始其自述。他寫道：「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提前 1:12）保羅力量的泉源是「我們的主基督耶穌」。

關於這一重要論述，聖經學者亞伯夫（Yarbrough）指出：「保羅為什麼要提到他的力量來源？也許是為了提醒提摩太他也有其興旺的泉源。傳道是一件令人疲憊的事，尤其是面臨敵對勢力之際。保羅知道沒有神所賜的能力，自己是無法與假教師、他們誘人的教義以及他們在生活、家庭和教會中造成混亂等問題相抗衡。」（*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120-21）

保羅宣稱：「主耶穌基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換句話說，主認定保羅值得信任，足以勝任其交付的任務。這是一種任重道遠的服事，因為他「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 1:13）他從否認耶穌是基督轉而傳講「耶穌就是基督」（徒 17:3）。

「褻瀆神的」（blasphemer）一詞（希臘文 *blasphēmos*）乃是由兩個希臘文所組成，*blaptō* 意謂「傷害」，而 *phēmē* 涵義為「發言」（Roberts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 Vol IV.*, 563）。故「褻瀆神的（人）」乃是指言惡意中傷神的人。信主前的保羅——掃羅，曾經是基督信仰的敵對者，他向基督的門徒惡言相向，「口吐威嚇凶殺的話」（徒 9:1-2）。

「逼迫人的」（persecutor）一詞表達了一個人把另一個人趕走之後，仍緊追不捨。；「侮慢人的」（insolent man）一詞則生動地描繪了一個「傲慢的虐待狂，它描述的是一個人為了純粹傷害而製造痛苦和傷害。」（Barclay, *The letter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52）掃羅是一匹垂涎欲滴的狼，盯上了神的羔羊之羊圈裡的羊。

保羅將其人生的重要轉捩點歸功於神的憐憫。他接著說：「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提前 1:13）保羅曾經是極力逼迫殘害基督徒的罪魁禍首，如今竟然得到了主的「憐憫」，這無疑是歷史上最令人讚歎之神格外豐盛的恩典的例子。在這個例子中，「蒙了憐憫」一詞（希臘文 *eleēthēn*）是一個過去式被動語態動詞，可直譯為「我被憐憫了」。憐憫是一種同情或憐憫之心。因此，這一表達可追溯到他歸主的那一刻，當時主耶穌從天上向他顯現，將憐憫灌注到他身上，藉由洗禮，洗去了他之前敵對基督的一切罪孽（徒 22:16），因此獲得了神的憐憫。

歷史記錄一再表明，在掃羅對基督及其子民的所有仇恨作為中，他一直在追求他認為正確的事。保羅將自己迫害基督徒的往事歸因於「不信不明白」。「不明白」一詞僅表示「缺乏知識」，正如他在耶路撒冷受審，向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為自己申辯說：

「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 23:1）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亦為自己申辯說：「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 26:9）一個人的無知並不能作為褻瀆神、逼迫人、侮慢人的藉口，否則掃羅就不需要基督的赦免了。使徒保羅的「不明白」與「不信」互為因果。一個人如果對主耶穌的生平及其任務一無所知，就不可能合理地相信他。因此，基督信仰是一種理性的信仰，而不僅僅是一種情感上的宗教而已。

除了憐憫之外，保羅還讚美主豐盛的恩典。他說：「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提前 1:14）「恩」或「恩典」（希臘文 *charis*）指的是主在十字架上澆灌下來的恩惠。基督徒的救恩是一體兩面的。一方面，這是逃避神對我們所犯的罪的公義憤怒（參照：羅 1:18；5:9；帖前 1:10；5:9）。另一方面，它是恢復與神屬靈上的交流，與神和好（參照：羅 5:10-11；林後 5:18-20；帖前 5:10）。

以下是五個救恩的重要原則：

1. 世人皆靠恩典得救。致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保羅寫道：「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8）
2. 神的救恩普及世人。路加福音 3:6 說：「凡有血肉之軀的，都要看見神的救恩！」保羅指出：「神拯救萬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了。」（多 2:11《新譯本》）耶穌的死是為了讓「普天下人」都有機會得救（參照：約一 2:2；約 1:29）。耶穌吩咐其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事實上，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
3. 神的救恩是有條件的賜予。惟有那些願意接受神救恩的人，才有權利成為神的兒女（參照：約 1:11-12）。雖然神賜與世人恩典，但我們必須「因信（才）得以進入……這恩典。」（羅 5:2）
4. 神的救恩惟有在基督耶穌裡。聖經一再強調，「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23）保羅肯定「生命的應許……是在基督耶穌裡。」（提後 1:1）他進一步宣稱：「他（父神）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耶穌自己聲稱：「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5. 神的救恩是藉由受洗歸入基督而取得。罪人如何「歸入基督」？保羅提供了答案：「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6-27）信心加上洗禮促使罪人進入基督裡領受神的恩典，從而從罪中被拯救出來（可 16:16）。因此，信徒的洗禮對人類的救贖是絕對必要的。

保羅說明神的恩「格外豐盛」。換句話說，保羅的罪有多大，神的恩就更加偉大。神的恩典促使他「在基督裡有信心和愛心」（提前 1:14）。聖經學者羅珀（Roper）評論道：「保羅可能在這裡混合了兩個真理：（1）基督是信心和愛心的源頭；（2）在基督裡，我們會遇到展現信心和愛心的人。也許保羅的思緒回到他剛開始成為基督徒時，

那些接納他、鼓勵他的人——例如巴拿巴（徒 9:26, 27）。」（1 & 2 Timothy and Titus, 61）無論如何，主使保羅克服他的過去，主的恩也能讓我們成就相同的事。

二、保羅的現在（提摩太前書 1:15-17）

保羅傳揚福音起步較晚，但他以格外勞苦來彌補。他對哥林多的聖徒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 15:9-10）此外，他對提摩太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 1:15）這是保羅寫給提摩太和提多的書信中記錄的五句「這話是可信的」（faithful sayings）之中的第一句。其他四句請參見提摩太前書 3:1；4:9，提摩太後書 2:11，以及提多書 3:8。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的觀點是眾所周知的。基督本人也宣稱：「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自認為罪魁的保羅也念念不忘神的恩典。這束「恩典之光」照到他身上，他宣稱：「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這是一個真誠謙卑的表述。「我是」（I am）一詞是現在式動詞，如此揭示了保羅對以前腥風血雨的記憶猶新。儘管在理智上他知道自己已被赦免，但從前的過錯在他來說仍舊歷歷在目。

聖經學者莫斯（Mounce）評論道：「每當保羅回憶起他以前的迫害作為時，他都會不寒而慄。當然，這也會讓他不斷地驚歎神賜給他的憐憫和恩典，這無與倫比的禮物是如此賜給了不配得的他，而且不可勝數（「格外豐盛」，14 節）……，這不僅是體認對罪的嚴重性之謙卑，也是體認對神的憐憫和恩典之讚歎。」（Pastoral Epistles, 56-57）

保羅認為自己是主願意饒恕人的一個美好榜樣。為了強調這一點，他繼續說道：「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 1:16）保羅蒙憐憫乃是神的旨意，以作為神愛世人之無可辯駁的榜樣。如果神的救贖賜給了世上最惡劣的罪魁禍首——掃羅，那麼無庸置疑的是基督的忍耐將成為一個榜樣，甚至是一種激勵，照亮所有後來信他的人，以獲得永生——與神有永恆的交流。保羅蒙憐憫的經歷將彰顯在世世代代藉由福音，蒙神呼召的人之生命當中。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以三首讚美詩（doxology）頌揚神和主耶穌基督，分別記載在提摩太前書 1:17；3:16；6:15-16。由於神格外豐盛的恩典與憐憫，保羅在第一章

讚美詩中寫道：「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1:17)

這首讚美詩記載了神的四個特性：

1. 神是「不能朽壞的」。祂不受未來的腐朽和最終滅亡的影響。當保羅提及那些不敬虔的人時，說：「(他們)將不能朽壞之神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 1:23)
2. 神是「不能看見的」。神是個靈(約 4:24)，「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 6:16) 人的肉眼無法看見神。
3. 神是「永世的」或「永恆的」(eternal)。他是「從亙古到永遠」的神(詩 90:2)，是偉大的「自有永有的」神(I Am that I Am)(出 3:14)。此外，他跨越「萬世」，施行其偉大的救贖計劃。
4. 神是「獨一的」。這句話的涵義是譴責一切假神(參照：林前 8:5-6)。「獨一」一詞(only)並非意謂只有「天父」是神。「神」一詞(希臘文 *theos*)乃是指其神性而言。聖經明白指出基督是神(約 1:1-2, 14)，聖靈也是神(徒 5:3-4)。父、子、聖靈皆具有相同的神性——全知、全能、全在、聖潔、慈愛、憐憫、正直、公義等。

最後，保羅將「尊貴」(honor)和「榮耀」(glory)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

三、提摩太的未來(提摩太前書 1:18-20)

保羅感謝神的憐憫之後，將其注意力轉向了提摩太。他敦促地說：「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着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與保羅一樣，提摩太也有該盡的責任。「命令」或「囑咐」(charge)一詞(希臘文 *paraggelia*)常被用於軍事命令的框架中，其帶有一種權威性。

關於提摩太的預言很可能是保羅第二次造訪路司得所傳達的預言(徒 16:1-3)。這些預言的目的是吩咐提摩太「打那美好的仗」。保羅的一些書信中充滿了軍事隱喻。善惡之間存在著屬靈的爭戰。他在以弗所書 6:12 寫道：「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6:12 重申這項吩咐。他說：「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前 6:12)保羅在離世之前，絲絲入扣、鏗鏘有力的表白，為提摩太樹立了令人景仰的榜樣。他寫道：「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

在這場與仇敵魔鬼屬靈的戰役中，提摩太必須堅定不移地「打那美好的仗，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 1:18-19）「常存」（holding）意謂「緊緊抓住、嚴格堅守」，包括堅守自己的信心和無虧的良心。在與管轄這世界的魔鬼爭戰中，對神的信心是得勝的關鍵。使徒約翰說：「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一 5:4）「無虧的良心」（good conscience）是一顆沒有罪惡感的心（a conscience free from guilt）。當保羅在猶太公會受審時，他內心坦蕩地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着良心（good conscience），直到今日。」（徒 23:1）聖經學者羅珀（Roper）解釋道：「無虧的良心……是竭盡所能遵行神的指示，並在失敗時悔改歸向神的結果。」（1 & 2 Timothy and Titus, 70）

第一世紀的航海家熟知地中海冬季常有狂風暴雨，故航程險象環生。每年的九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是航行地中海的危險季節（參照：徒 27:9）。狂風無情，海浪吞噬一切。保羅本人在其冒險犯難的傳教生涯中至少遭遇過四次船難（林後 11:25；徒 27 章），然而人生最嚴峻的「船難」乃是「在信仰上失落了」（提前 1:19 《新譯本》）、「在信仰上遭到了毀滅」《中文標準譯本》，或「信仰就像船觸了礁。」《當代譯本》。

保羅列出了兩個遭遇信仰「船難」的人。他說：「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提前 1:20；參照：提後 2:17-18）。許米乃可能是在以弗所傳別的教義的假教師（提前 1:3）。該名字也出現在提摩太後書 2:17。然而，這兩位許米乃是否是同一個人，我們不得而知。另一位假教師是亞歷山大。由於該名字在第一世紀很常見，我們無法得知其是否與使徒行傳 19:33 或提摩太後書 4:14 中的亞歷山大同屬一人。

許米乃和亞歷山大的叛教如此嚴重，以至於保羅寫道：「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交給撒但」乃意謂將他們逐出教會，交給撒但所掌權的世界中。這用語也出現在哥林多前書 5:5，當時保羅吩咐教會要把一個與「繼母同居」之行淫亂的弟兄（1 節《新譯本》）「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5 節）。但這懲罰具有補救性的目的，即希望藉由這種管教，「使他們受管教不再褻瀆。」（提前 1:20 《新譯本》）正如保羅的一生所表明的那樣，願意悔改的人是可以得到饒恕。

學以致用

- 福音的大能在保羅的生命中展現得淋漓盡致。雖然他曾經迫害基督徒，但當他順服主時，他得到了饒恕。保羅所經歷的憐憫和恩典對我們同樣適用。主仍然希望所有人都能得救（提前 2:4），但我們必須甘心順服才能得救（來 5:9）。
- 保羅囑咐提摩太要「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這並不是保羅在其著作中唯一一次使用的軍事用語。他曾吩咐以弗所教會，「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

擋魔鬼的詭計。」(弗 6:11) 後來他又囑咐提摩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後 2:3-4) 如同一個無時無刻謹守、警醒的士兵，忠實的信徒必須時刻預備好對抗來自撒但世界的攻擊。

第四課 敬拜的規範——禱告

(提摩太前書 2:1-8)

使徒保羅敦促他的年輕門徒提摩太引導以弗所教會邁向更深的敬虔與秩序。保羅強調禱告在基督徒生活各方面的重要性，呼籲禱告超越對個人的關心，而是涵蓋所有人，尤其是那些有權柄的人。他的話揭示了一個清楚的目的：促進和平、合一，以及一個有利於福音傳播的環境。當我們研究提摩太前書 2:1-8 時，我們看見保羅傳福音的心，以及他希望基督徒以反映神救恩的方式生活。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祈禱的呼籲，反映出教會使命更寬廣的遠見——成為黑暗世界裡的光，不論政治氣氛或個人所處的環境如何。這也反映出保羅對神願萬人得救的理解，因為他強調神渴望所有的人都能「明白真道」(4 節)。此外，保羅呼籲人要用「聖潔的手」帶領禱告，「無忿怒，無爭論」(8 節)。這勸勉提醒我們敬拜的心必須與神的心一致——純潔、和平、專注於神的榮耀。透過研究這一段經文，我們將探討保羅指示的內涵，反思這些原則如何應用在現代教會和我們個人的生活當中，因為我們要在這個極需福音信息的世界中活出我們的信仰。

一、為萬人的禱告 (提摩太前書 2:1-3)

保羅鼓勵提摩太要「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這是指提摩太必須忠心地完成他的傳道任務。為此，提摩太必須囑咐以弗所的弟兄們「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3-4 節)。他還需要教導他們一些關於敬拜的事，比如禱告。為了強調這一點，保羅寫道：「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2:1)。保羅用了四個相關的術語——懇求、禱告、代求和祝謝，來強調禱告的重要性。

「懇求」一詞（希臘文 *deēsis*；英文 *supplication*）涉及祈求神的供應。我們應該「凡事」（腓 4:6）懇求神的供應，因為沒有任何祈求是神無法成全的。無論懇求的事是多麼巨大無比，也不至於令神一籌莫展；無論懇求的事是多麼微乎其微，也不至於讓神忽略祂的關懷。

「禱告」一詞（希臘文 *proseuchē*；英文 *prayer*）是個複合字，係由兩個希臘文所組成：介詞 *pros* 意謂「朝向」；動詞 *euchē* 意謂「禱告」。因此，「禱告」一詞（希臘文 *proseuchē*）的涵義是「向神禱告」。無論發生什麼事，我們都需要向神訴說、祈禱。

「代求」一詞（希臘文 *enteuxis*；英文 *intercession*），也可稱為「代禱」，亦即為他人禱告，例如為萬人、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代求（提前 2:1-2）。

「祝謝」一詞（希臘文 *eucharistia*；英文 *thanksgiving*）表達了從一顆充滿感激的心而發出的感恩。基督徒「當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8）感謝與頌讚密不可分。大衛為脫離仇敵而祈禱讚美耶和華神，說：「我要照著耶和華的公義稱謝他，歌頌耶和華至高者的名。」（詩 7:17）我們也當周而復始，不間斷地向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福氣以及厚賜百物的神獻上由衷的感謝與頌讚！

簡而言之，「懇求」揭示了我們對神的依賴，以及我們對神會滿足我們需求的信心。「禱告」反映了一種奉獻精神，它揭示了人（對神）的依賴。「代求」表明禱告超越了以自我為中心的利益。「祝謝」承認我們接受了祝福，並為此心存感激（Jackson, 450）。

雖然這些術語的意義大同小異，但它們共同強調了保羅的觀點：「所有類型的所有禱告，都應該為所有的人（萬人）禱告。」（Mounce, *Pastoral Epistles*, 79）

基督徒應該為「萬人」禱告，這也包括政治領袖（君王）和一切在位的官員。保羅繼續說：「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提前 2:2）為執政官員禱告是基於神在人的國中掌權（但 2:21；4:17），而且神能巧妙地安排國家和國際間的事務，使神的子民受益。因為耶和華是「管理萬國的」統轄者（詩 22:28）。

為統治者禱告的目的是要讓神的子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敬虔」一詞（希臘文 *eusebeia*）的涵義為「虔誠」（*piety*），它是宗教的本質。「端正」（希臘文 *semnotēs*）是指莊重、嚴肅和敬畏。這些禱告的終極目的為了基督徒可以「平安無事度日」。聖經學者科斯登伯格（Kostenberger）解釋說：「保羅所要弘揚的，就是為繼續傳揚福音創造有利條件。……正如保羅的事工所展示的那樣，但這並不意謂免於苦難……而是在政府的全面保護下，提供一定程度的安寧日子，使保羅能夠繼續廣泛地從事福音工作。」（*Commentary on 1-2 Timothy & Titus*, 96-98）

提摩太前書 2:3 裡的話是針對前面內容的解釋。使徒說：「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這」（前面的勸勉）是「好的」——優秀的、可敬的，因為萬人——所有的人，都是神所造的。

在神我們的救主眼中是「可蒙悅納的」（*acceptable*），這句話提醒我們，神會鑒察我們的一舉一動；有些事情是「可蒙悅納的」，有些則不是。神決定哪些事是「蒙悅納的」，哪些事不是蒙悅納的。屬靈的人應該虔誠地尋求其中的區別。

二、神的願望（提摩太前書 2:4-6）

神愛世人，「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這句話乍看之下似乎前後倒置，因為《新約》其他經文教導人在得救前必須先明白真道。耶穌教導說，屬靈的「自由」乃是認識真理的結果。他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彼得也肯定地說，一個人的靈魂之所以得「潔淨」，是因為他「順從真理」（彼前 1:22）。事實上，「明白真道」（come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truth）的字面意義是「明白真理的知識」，這知識並非是一般的「知識」（希臘文 *gnōsis*），而是「真知識」（希臘文 *epignōsis*）——準確、正確的知識，是關於道德和神聖事物的知識。例如保羅論到他的同胞以色列人時，說：「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希臘文 *epignōsis*）。」（羅 10:2）得救的人必須進一步追求神聖事物的「真知識」，磨鍊神賜給我們的「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 6:17），「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一切，還能站立得住」（13 節）。

提摩太前書 2:5 以一個連接詞「因為」旨在說明因果關係。使徒說：「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2:5）前面所說的都是基於合一的神性（只有一位神）。「神」（希臘文 *theos*）乃是指其神性——神的屬性。神性包括全能、全在、全知、聖潔、公義、良善、慈愛等。父、子、聖靈皆具備以上的神性，故父是「神」（弗 1:3），道也是「神」（約 1:1），「道成了肉身，……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4 節）同樣，聖靈也具有神性（徒 5:3-4）。然而，從經文上下文中得知，此處的「神」代表天父。在父神和人中間有「一位中保」。「中保」（希臘文 *mesitēs*）的涵義是「仲裁者、調解員」，為了建立或恢復和平與友誼，或為了建立契約，或為了批准一項盟約而介入雙方之間的人。耶穌是我們法庭指定的律師。他是我們所犯的罪的挽回祭。為了進行調解，他為我們將自己無瑕無疵地獻上成為贖罪祭。他已經在髑髏地為我們每一項罪付出了全額贖金。「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憤怒。」（羅 5:9）「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他將命傾倒以至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12 節）基督「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2）「為此，他做了新約的中保（希臘文 *mesitēs*），……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15 節）

重要的是，我們要了解這一位中保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其中「降世」一詞並不在原經文裡，故這位中保是「為人的耶穌基督」（the man Christ Jesus）。當保羅寫這封信的當下，基督已經復活升天約三十年之久，但保羅仍然以現在式動詞（there is）稱呼天上的基督是「為人的基督耶穌」。雖然在天上的基督已不具血肉之軀，但基督在天上仍舊保有人性——「為人的耶穌基督」，這意謂他願意與人永遠同在。這一事實著實令人讚嘆不已！

論及神愛世人的行動，耶穌如此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除了父神願意將自己的獨生愛子賜給世人，耶穌自己也願意捨身取義。保羅為此論道：「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 2:6）「贖價」一詞的希臘文 *antilutron* 在《新約》僅出現這一次，意謂「以……代替作為贖價」。耶穌在去世之前告訴門徒說：「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希臘文 *lutron*）。」（太 20:28）這經節的「贖價」一詞（希臘文 *lutron*）的涵義是「買主支付贖金，使奴隸重獲自由。」而希臘文 *antitutron* 的含義，就變成了「以……代替作為贖價」。基督「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後 2:6）就意謂基督以自己的性命為代價代替萬人承擔罪人應得的懲罰。哥林多後書 5:21 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耶穌為人人死；但並非人人都能得救，因為許多人不願意領受救恩。在其叛逆的內心深處，他們厭惡與造物主有任何交流。

最後這句「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 2:6）或「在所定的時候，這事要被見證出來」（《中文標準譯本》）可能意謂：「基督捨己為萬人作贖價一事，要在神的智慧看來最好的時候，向萬國、萬民、萬口作見證。使徒們已經開始作這見證；……這見證從那時起逐漸傳開；現在比以前更迅速地傳開了。」（*Adam Clarke'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published in 1810-1826; public domain）

三、保羅的任務（提摩太前書 2:7）

正是因為這個榮耀的救贖計劃，保羅說明他的任務。他說：「為了這事，我也被派作傳道的和使徒（我說的是真話，不是謊言），在信仰和真理上作外族人的教師。」（提前 2:7 《新譯本》）保羅以三個詞語——傳道的、使徒、外族人的教師，來說明其崇高的使命：

1. 「傳道的」一詞（希臘文 *kerux*），即「傳令官」。他是「擁有公共權力的傳令官或信使，負責傳達國王、地方長官、王子、軍事指揮官的官方訊息，或發出公開傳喚或要求，並履行其他各種職責。」¹「傳令官」或「傳道的」一職是希臘社會的重要職位。他最重要的職能之一就是維護其傳遞訊息的完整性。保羅作為傳道的角色更由於他「使徒」的身分，使其傳遞的福音更具權威。
2. 「使徒」一詞（希臘文 *apostolos*）的涵義為「受差遣的」。保羅的使徒身分是主耶穌基督親自授予的。在此教牧書信中，他宣稱：「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提前 1:1）

¹ Thayer's Greek Definitions. Published in 1886, 1889; public domain.

3. 「外族人的教師」。在述說他的第三個角色之前，保羅加入一句「我說的是真話，不是謊言」（參照：羅 9:1；林後 11:31），是為了強調主耶穌基督所交託的重要職任。保羅宣稱：「在信仰和真理上作外族人的教師。」（a teacher of the Gentiles in faith and truth）雖然自哥尼流歸主以來，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裡的關係有了長足的進步（參照：徒 11:2, 18），但猶太人對外邦人的偏見仍未完全消除。提摩太仍需面對來自於以弗所的猶太教師的挑戰。這句「在信仰（faith）和真理（truth）上」，所強調的是保羅個人的「信心」以及他所宣揚關於耶穌捨己作萬人贖價的普世「真理」，這教導與以弗所假教師的排他主張形成鮮明對比。

四、男人的禱告（提摩太前書 2:8）

提摩太前書 2:8 是第 1-7 節的總結和高潮。既然神希望人人都能生活在平靜安穩的日子裡，好讓得救的福音得以傳揚，我們就應該為有權勢的人，如君王和其他有影響力的人祈禱。有鑑於此，保羅指明他要男人帶領禱告。他說：「因此，我願男人隨處禱告，舉起聖潔的手，無忿怒，無爭論。」（提前 2:8 《新英語譯本》）

在公開敬拜的場合中，男人應該是禱告的人。「隨處」是指每一個公開敬拜的地方；這封信是對教會的指示，是要指導傳道人處理教會事務，尤其是當教會公開聚會時。保羅特別指出，禱告的人不能是任何男性，而必須是聖潔、無忿怒、無爭論的弟兄。

祈禱的弟兄必須具備「聖潔」的特質。「聖潔的手」是一種「提喻法」（synecdoche）——聖經的修辭手法之一，以局部代表整體；「聖潔的手」代表純潔、沒有玷污的人。例如箴言 6:16-19 就以身體的各個部位代表一個人的特質，經文說：「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以上的眼、舌、手、心、腳和口都人的代名詞。

在涉及祈禱的聖經記載中，經常描述祈求者的姿勢。例如，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俯伏在地（創 17:3, 17）；摩西舉起雙手祈禱（出 9:27-29）；所羅門王屈膝跪著，向天舉手祈禱（王上 8:54）；耶穌舉目望天祈禱（約 17:1）；大衛王坐在神面前祈禱（撒下 7:18）；耶穌的門徒站著祈禱（可 11:25）；亞伯拉罕的僕人低頭稱頌（創 24:26）。然而，聖經並未規定禱告者的特定姿勢，領會弟兄之屬靈特質才是考慮的重點。

除了聖潔的特質外，祈禱的弟兄也必須具備「無忿怒，無爭論」的特質，禱告並非是弟兄發洩忿怒的機會。聖經學者羅珀（Roper）評論道：「更像是說，保羅要不惹事生非的人（troublemakers）帶領公開禱告。禱告所期望的結果包括平靜與安穩

(2:2)，但如果代領禱告的人是大聲喧嘩、喜愛爭吵的人，就不可能有這樣的結果。」
(1 & 2 Timothy and Titus, 105) 帶領禱告的弟兄有責任保持純潔與和平。他們在禱告中把教會所有的盼望和需要帶到神面前。因此，他們應該是配得並預備好到榮耀的王面前的人！

學以致用

- 當為「掌權者」禱告（提前 2:2）。提摩太前書 2:2 是關於基督徒對政府態度的關鍵經文。我們應該記住，當保羅說要為當權者禱告時，當時在位的皇帝是凱撒尼祿，他的虛榮、殘忍和對基督信仰的敵意是眾所周知的。儘管如此，保羅還是說要為他禱告。無論我們生活在哪裡，我們都應該為國家元首禱告。我們應該為他的健康祈禱。我們應該祈禱他有個明理的心，能做出正確的決定。我們應該祈禱他更關心的是人民福祉，而不是他的政治野心。如果他是一位優秀的領導人，我們為此感謝神。如果他做得不好，我們可以祈禱他能有所改進。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該為他的靈魂得救禱告。
- 聖經有許多關於禱告的例子，可作為今天基督徒禱告的方針。
 1. 祈禱主的道能快快行開，得著榮耀。保羅請帖撒羅尼迦信徒為他們禱告說：「弟兄們，我還有話說：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得著榮耀，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帖後 3:1）
 2. 祈禱自己的同胞得救。保羅為以色列同胞禱告說：「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 10:1）
 3. 祈求智慧。雅各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 1:5）雅各相信神必將智慧賜給祈求他的信徒。
 4. 祈禱神的僕人能放膽講道。雖然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在耶路撒冷城攻擊耶穌的僕人，但門徒求主鑒察，要叫神的僕人大放膽量講主的道（徒 4:29）。保羅也囑咐以弗所教會：「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弗 6:18-19）
 5. 祈禱信徒能分辨是非。保羅為腓立比信徒祈禱說：「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 1:9-10）

6. 為選立的長老禱告。在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時，他和巴拿巴「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 14:23）
7. 祈禱主差遣更多的工人。耶穌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太 9:37-38）
8. 為海外傳教的弟兄能完成任務禱告。保羅請求羅馬的弟兄為他的慈善捐項能送到耶路撒冷並蒙悅納禱告（羅 15:30-31）。
9. 為信徒的合一禱告。誠如耶穌的禱告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 17:20-21）
10. 為神的名、神的國度、神的旨意成就禱告。耶穌教導門徒禱告時說：「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9-10）雖然「神的國」——基督的教會，已經降臨（參照：西 1:13），但我們今天可以為這國度的興旺禱告。願更多人認識神、認識祂的國度（教會），也願意順服神的旨意成為國度裡的一員。

第五課 敬拜的規範——姐妹的角色

(提摩太前書 2:9-15)

論及福音的普遍性，羅馬書 1:16 曉諭我們「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保羅說，「(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耶穌)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6 節)。因此，無論男女都有機會參與神的拯救計劃。然而，順從福音的人却有不同的任務。男性要領導教會的公開敬拜 (8 節)。女性則要「沉靜學道，一味地順服」(11 節)。

保羅談到婦女在信徒聚會中的行為和角色，提供了關於謙遜、善行和順服的具體指示。保羅的話強調內在品格和外在行為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敬拜和教導的環境中。這些指示揭示了基督徒婦女的永恆原則，著重於順服神的權柄和反映聖潔的生活。

保羅也把他的指示與創世記中的創造秩序和墮落事件連繫一起，為分配給男人和女人的角色提供神學上的理由。正如神創造人類時，選擇先造亞當，後造夏娃一樣，祂選擇男人在教會中扮演領導的角色，女人的角色則是順服。與其挑戰神至高無上的權柄，倒不如仔細研究這一堂課裡的經文，然後謙卑地順服神的計劃。

一、姐妹的穿著 (提摩太前書 2:9-10)

在強調了弟兄在敬拜聚會中應扮演的領導角色之後，保羅將注意力轉向了姐妹。如同弟兄一樣，她們的行為也要以聖潔為依歸 (提前 2:8)。保羅說：「照樣，我也希望女人衣著端莊，以廉恥和自制來裝飾自己；不以編髮、金飾、珍珠或極其貴重的衣裳來裝飾自己。」(9 節《中文標準譯本》)「照樣」(in like manner) 是一個過渡詞，又稱為轉折詞，具有承上啟下的作用，男人要遵守神的旨意，女人也一樣。

「端莊」一詞 (希臘文形容詞 *kosmios*) 的涵義是井然有序的、妥善安排的、合宜的。「廉恥」(shame fastness) 一詞 (希臘文 *aidōs*)，「意謂女性在性方面的矜持。該詞蘊含著一種與生俱來的道德感，即對不光彩之事的反感。」(Rienecker, *A 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74) 廉恥的情操才能促使婦女始終如一地作出敬虔的抉擇，拒絕穿著任何挑釁的、淫蕩的、喚起或吸引性慾或想像力的服裝。

至於「自制」(sobriety) 一詞 (希臘文 *sōphrosunēs*) 與「習慣性的內心自制，對激情和欲望的持續控制」(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72) 有關。這自制力反映在女人的穿著上。保羅透過「不以編髮、金飾、珍珠或極其貴重的衣裳」來說明他的論點。聖經學者羅珀 (Roper) 評論道：「保羅的話可能是針對富有的基督徒婦女

而說的，她們利用聚會來炫耀自己的財富。敬拜聚會是為了榮耀神，而不是為了榮耀自己，這一點不需要強調；但在以弗所顯然是必要的。」（*1 & 2 Timothy and Titus*, 109）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經文並不禁止婦女對自己的外表展現適切的自豪。儀表美麗不是罪惡；不修邊幅也不是美德。編髮本質上不是禁忌，「編髮是一種常見的髮型，沿襲這種髮型不會引起任何不當的問題。」（Mounce, *Pastoral Epistles –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114）同樣地，以珠寶妝飾打扮也不是禁忌。以西結書 16:10-14 曉諭我們，耶和華倍加寵愛祂的新娘以色列，以手鐲、項鍊、耳環和華冠的金銀首飾，來裝飾打扮她，使她極其榮美。然而使徒彼得警誡說：基督徒婦女「不要單注重外表的裝飾，就如髻頭髮、戴金飾、穿華麗衣服；卻要在裡面存著溫柔安靜的心靈，作不能毀壞的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 3:3-4 《新譯本》）

彼得強調的是「內在美」——溫柔安靜的心靈，保羅則著重於外在的表現。他說：「卻要以善行作裝飾，這才配稱為敬畏神的女人。」（提前 2:10 《新譯本》）敬畏神的女人，是實踐耶穌登山寶訓的好信徒。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保羅並非反對合宜的打扮，而是對極端主義的禁戒。相較之下，主內姐妹的衣著應當與敬畏神的女人相宜。她對神的敬畏將體現在她的「善行」上。

二、姐妹的順服（提摩太前書 2:11-14）

在這一段經文中，保羅進一步吩咐婦女在敬拜中的角色。他說：「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地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提前 2:11-12）保羅也給了哥林多教會類似的指示，他說：「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林前 14:34-35）

首先，基督徒婦女要沉靜學道（提前 2:11）。經文中的「學」一詞（希臘文 *manthanō*）是現在式、祈使語句。因此，保羅吩咐女人持之以恆地學習。該動詞表示透過指導獲得知識或技能（參照：林前 14:31；提後 3:7）。為了「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西 1:10）每一位基督徒「都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

「沉靜」一詞（希臘文 *hēsuchia*），從上下文來看是指女人寧靜的性情，是溫柔順和的內在表現。這是一種心態，而不是絕對的沉默，否則婦女怎能歌頌讚美神、禱告時說「阿們！」這是一種專注學習的精神。她願意以溫柔謙卑的精神學習。即使是提問，這精神也顯而易見。

其次，基督徒婦女要一味地順服（提前 2:11）。「順服」一詞（希臘文 *hupotagē*）的涵義是「服從的行為」。沉靜是內在的性格，而順服是外在的態度。「順服」意謂她既不擔任教師的角色，也不評判老師。作為學生，順服是學習老師所教授的知識，並將之應用於生活之中。

聖經曉諭我們在教會中，除了至高無上的神之外，不同層級類別，存在著嚴密且完善的從屬關係，每一成員皆需聽命於神所啟示的旨意。在婚姻關係中，以及在教會中，神授予男性領導和女性服從的角色。父神在基督之上，基督在男人之上，男人在女人之上。保羅寫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 11:3）順服是神賦予基督徒婦女的重要角色。

最後，基督徒婦女不許講道也不許轄管男人（提前 2:12）。「不許」一詞（希臘文 *ouk epitrepō*）是現在式動詞，「強調持續的行動，指向一種持久的態度。」（Rienecker, *A 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75）它「代表了使徒對所有教會約束性的命令。」（Mounce, *Pastoral Epistles –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123）

「講道」一詞（希臘文 *didaskō*），或譯作「教導」（to teach）；「轄管」（authority）意謂「權柄」。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2:12 同時使用「講道」和「轄管」二詞，以表達它們的關連性。講道、教導的人也是有權柄的人。

保羅的意思是：當基督徒聚會時，婦女不可對弟兄行使權柄。在教會中，教導和傳道涉及屬靈權柄的行使。在第一世紀是這樣，現在仍然如此。

在男女聚會中，男性要作為屬靈的領導，這體現在教師的角色上。然而，婦女可以教導其他婦女，也可以教導孩童主日學。她們的「教導」也包括唱詩歌，因為唱詩歌也是「教導」的一種形式。歌羅西書 3:16 說：「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

女性的能力並不比亞於男性。男人和女人只是被賦予了不同的任務。聖經學者亞伯勒（Yarbrough）在總結這段經文時寫道：「對於全體會眾，保羅提醒提摩太，敬拜需要在對神和基督使命之紮實理解的基礎上虔誠禱告（提前 2:1-2），教會參與其中，不受男性忿怒、爭論的影響（8 節），也不受女性專注於外表的干擾（9 節）。提摩太要確保在敬拜環境中，鼓勵婦女接受她作為門徒學習的呼召。」（*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171）

保羅解釋教會中的婦女不許講道的命令是基於歷史事實而非傳統文化。

首先，「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提前 2:13）。創世之初，耶和華神創造夏娃，成為亞當相配的幫手（創 2:18），賦予女人一個輔助的角色，而非領導的角色。男人在受造物中擁有首要的地位，這是由神建立的，而不是來自社會習俗。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3 確認了這個觀念。在基督屬靈的身體（教會）中，萬事都按

照屬靈的秩序和神的模式運作，而不是世俗的模式。教會與社會、政府或公司不同。她是一個屬靈的實體，並且是按照屬靈的方式來組織的。有神、基督、男人，然後是女人：這是神聖的秩序，而這個秩序反映在教會的運作之中。

其次，因為女人是第一個違逆耶和華神的人。保羅說：「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提前 2:14）論及夏娃首先屈服於罪的誘惑，聖經說：「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做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創 3:6）夏娃率先將人類帶入罪中。

最後，因為夏娃的罪與亞當的罪性質不同。從某種意義上說，亞當的罪在某種程度上比夏娃的罪來得輕。這可能很難理解，而且經文也沒有清楚闡明這一點。但聖經學者傑克遜（Jackson）邀請讀者從以下的角度考量（*Before I Die*, 73-74）：

撒但首先接近的是女人；這裡是否表明他對性別弱點的認知（his perception of gender vulnerability）？這個殺人的魔鬼（約 8:44）向「眾生之母」（創 3:20）保證，只要吃了禁果，她就能「如神」一樣（3:5）。這是一種傲慢的野心，即受造物可以擁有和造物主一樣的地位！如此輕信「蛇」的承諾，簡直不可思議。但亞當沒有這樣的幻想。他犯罪是因為他相信了神所賜給他的女人；然而他的信賴被辜負了。以上至少可以合理解釋女人和男人在過失上的差異。

使徒的結論是，由於被騙，女人「陷在罪裡」。動詞「陷在」（希臘文 *gegonen*）是一個完成式時態，表示這是一件已經發生的事，而且具有永久性的後果。

提摩太前書 2:11-14 不僅頒布而且釐清了禁止女人在公開聚會講道的誡命，並不是基於文化偏好，而是普遍適用的原則，因為它們被賦予的原因可追溯到神造人以及人犯罪的先後順序。這與耶穌在關於婚姻永久性的論點一樣，耶穌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4-6）創世之初的歷史事實奠定了往後教會與婚姻的行為準則。

三、姐妹的得救（提摩太前書 2:15）

提摩太前書 2:15 的主旨相當明確。保羅想向主內姐妹們保證，儘管「女人」在使這個世界遭到罪的詛咒上負有很大的責任，但這並不表示她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缺席。雖然女人「陷在罪裡」（14 節），受到永久性的懲罰，但她仍有得救的盼望。保羅說：「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15 節）雖然

這段經文的一般意義在於是得救的盼望，但其具體內容卻難以理解，聖經學者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一個主要的事實是「女人」將會得救，但所要考慮的問題是：「得救」是否是指個人從罪中得救？即救贖計劃中的靈魂得救？

讓我們先指出一些明顯荒謬的理論，其與《聖經》的真理背道而馳，故必須予以剔除。(1) 聖經並沒有教導婦女在生產（分娩）時會「得救」——免於危險與死亡。因為許多敬虔的婦女在分娩時不幸去世。(2) 這段經文肯定沒有暗示，任何婦女只要生了孩子，無論她是否順服神，都會從罪惡中得救。因為一個女人可能在犯姦淫的情況下懷了孕，且仍舊過著違逆神的日子，最後在靈魂失喪的情況下離開人間。

關於「女人在生產上得救」的意義，以下是兩個較為「合乎邏輯」的見解：

第一，「透過基督的救贖計劃」(Redemptive Plan Through Christ)。抱持該見解的學者認為，「救贖」是一個計劃，而女人在實施該計劃中的角色是這段經文的主旨。儘管女人帶給人類罪，但神也選擇了她作為救贖的工具。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將透過一個童女，名叫馬利亞「生產」的過程，以嬰兒的身份來到這個世界（創 3:15；加 4:4）。雖然女人在這一救贖角色中成了「榮耀的器皿」，但如果最終要享受天堂，她們都必須對主忠誠。

第二，「女人的理想（角色）實現」(Woman's Ideal Fulfillment)。這見解說明「生產上」一詞代表了婦女之整體的家庭角色，此為提喻法，以「生產」代表所有女人的責任。因此，為人妻、為人母是女性基督徒的最高理想角色。女人是非常特別的，尤其是在「生產」的事上令男人望塵莫及。但她們與男人一樣都必須藉由耶穌的犧牲（提前 2:6），並持守信心、愛心與聖潔，才能得救。

無論人們賦予這段文字何種含義，有一點是肯定的，聖學者傑克遜 (Jackson) 評論說：「它鏗鏘有力地肯定了女性基督徒必須培養自己最優秀的屬靈品格——信心、愛心和聖潔自守。」(Before I Die, 76-77)

學以致用

- 追求端莊、廉恥的內在美（提前 2:9-10）。保羅呼籲婦女「衣著端莊，以廉恥和自制來裝飾自己」，是在說一個更廣泛的原則：我們外在的表現應該反映我們內心對基督的奉獻。今世風俗強調個人形象和外在美，但基督徒婦女應該要把謙卑的心靈放在首位。端莊不是要壓抑美麗，而是要反映出一顆重視敬虔而非物質主義的心。這個呼召同時適用於男性和女性，提醒所有信徒我們的價值和影響力來自於我們在基督裡的品格和作為。

- 追求善行（提前 2:10）。保羅促請婦女表現出與敬神的女人相宜的善行。真正的美是致力於服務他人和敬畏神。信徒受呼召透過愛、服務和公義的行為以活出自己的信仰，從而發光作鹽。其重點不在於追求世俗的成功，而在於實踐神所喜悅的生活。
- 實踐順服的角色（提前 2:11-12）。保羅指示婦女在教會聚會中要「沉靜學道，一味順服」，這在今日的社會中似乎難以接受，然而這是根據《聖經》的秩序要求，而非來自社會的價值判斷。在應用這項教導時，男女之間應懷著互敬互愛的心，因為每個人在基督的身體中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它挑戰當今基督徒要維護《聖經》權柄、尋求合一，尊重教會內互補的角色，而不是採納世俗的觀點。
- 尊重神對教會領袖的設計（提前 2:13-14）。保羅引用亞當和夏娃的創造及其犯罪的次序，來解釋賦予男人和女人的不同角色。在應用這句話時，我們認識到神對教會領袖的設計是要男人在公眾聚會中擔當教師和屬靈領袖的角色。我們當小心遵行神既定的秩序，同時確保所有信徒（包括婦女）的恩賜都能以尊榮神設計的方式運作。婦女在主的工作上是不容忽視的，聖經中有許多美好的例子：
 1. 多加好善樂施。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徒 9:36）。
 2. 呂底亞熱情好客。她接待保羅（徒 16:15）。
 3. 百基拉熱心傳道。她與丈夫合力傳福音給亞波羅聽（徒 18:26）。
 4. 友阿蝶和循都基在福音上與保羅一同勞苦（腓 4:3）。

因此，讓我們永遠不要低估婦女在教會中的重要角色。

第六課 教會的領袖

(提摩太前書 3:1-13)

保羅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強調了「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提前 3:15）。在信的一開頭，他強調了純正教義的重要性（1:3）。然後，他把注意力轉向身為弟兄的屬靈領袖（2:8, 11-12）。在闡述這一主題時，他不僅描述了誰應該領導教會的敬拜，還描述了誰應該監督當地的會眾。我們這一堂課的重點就是介紹監督和執事的資格。

提摩太前書 3:1-13 中提到了兩個職位：監督和執事。監督在聖經中也經常被稱為長老（徒 14:23；15:6；20:7；彼前 5:1）。他們負責看顧會眾的靈魂（來 13:17）。為了說明這一點，保羅囑咐以弗所的長老們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因為牧養包括餵養和保護羊群，所以長老們必須關注這些首要任務。

長老主要負責監督會眾，執事則負責執行物質供應上的事。聖經學者奈特（Knight）指出，執事一詞「是教會中擔任服事職務者的技術職稱……，這是這術語最專業的用法，在一般用法中，它僅僅是『僕人』的意思。」（*The Pastoral Epistles*, 167）許多人把在耶路撒冷教會選出的七個人視為執事的典範（徒 6:1-7）。雖然這段經文並沒有提到這些人的職稱，然而他們蒙揀選是為了執行物質供給的任務，以便讓使徒們能專注於傳道的事奉上（1-3 節）。

第一世紀的會眾是在長老的領導下組織起來，並由執事服事，這一點在保羅致腓立比信徒書信的開場白已清楚表明。他在信中寫道：「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腓 1:1）這一聲明肯定了地方教會的組織架構。神的旨意是由長老領導教會，由執事負責服事的工作。正如提摩太前書 3:1-13 所示，只有特定的人，才有資格擔任這些職務。

一、監督的資格（提摩太前書 3:1-7）

聖靈所推崇的監督，在領導、品格、家庭、信仰、聲譽等許多領域必須具備卓越的特徵。教會的監督不可或缺的資格有哪些？提摩太前書 3:1-7 說：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

會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裏。（提前 3:1-7）

保羅以「這話是可信的」（a faithful sayings）或譯作「這話是信實的」《中文標準譯本》開啟了監督這一職分的主題。

（一）監督的職稱。一個人在教會中所能負起的最大責任之一，就是領導或牧養一個地方教會的會眾，誠如希伯來書 13:17 所說的：「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為了強調這一職位的重責大任，神啟示了不同的術語來描述和定義長老職任的工作。這些術語在《新約聖經》中交替使用，從不同的角度來描述和定義教會領袖的工作。

1. 監督。「監督」（bishop or overseer）一詞（希臘文 *episkopos*）是一個複合詞，由兩個單字組成：*epi* 意謂「在上面」（over）以及 *skopeō* 意謂「看顧、照管」（to look or watch）。神賦予「監督」的職責是：牧養、照管神的教會。例如，「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徒 20:17）當他們抵達時，保羅對他們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28 節）使徒彼得也說：「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們；……。」（彼前 5:1-2）這經節的動詞「照管」（希臘文 *episkopeō*），其名詞就是「監督」（希臘文 *episkopos*）。故監督的職責體現了其照管教會的責任。
2. 長老。「長老」（elder or presbyter）一詞（希臘文 *presbuteros*）出現在以下經文：提摩太前書 5:1；使徒行傳 20:17, 28；提多書 1:5；彼得前書 5:1, 5。它又翻譯為「年長的」，例如彼得前書 5:5 說：「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希臘文 *presbuteros*）。」故「長老」一詞乃是反映此人的年齡、經歷和屬靈成熟度。他必須是一個年長且屬靈成熟的人。
3. 牧師。「牧師」（pastor or shepherd）一詞（希臘文 *poimēn*）僅出現在以弗所書 4:11。然而其動詞 *poimainō* 出現在使徒行傳 20:28 和彼得前書 5:2，被翻譯作「牧養」（feed）。這術語描繪了長老如同牧羊人牧養羊群一樣，其細心照料、牧養他們中間神的羊群。

（二）監督的資格。除了年齡、學識、經歷之外，立志擔任監督一職的人就是「羨慕善工」或「渴望一份美好的工作」《新標準譯本》。換句話說，立志成為長老的人並不是渴望得到「監督」的頭銜，而是嚮往獲得這一份工作。它之所以被稱

為「善工」(good work)，因為那是一份神指派的，能夠完成許多美善事物的工作。

提摩太前書 3:1-7 所列舉的監督資格，可按經文順序討論，或是按照類別討論。我們將選擇後者，按照人格特質、家庭責任、靈性成熟和教外名聲等四方面討論。

1. 人格特質。凡立志成為監督的必須具備以下人格特質：

- 無可指責 (blameless)。這表示此人的品格無懈可擊，但這並不表示完美無缺，而是表示他必須是一個正直的人。
- 節制 (temperate)。它的意思是「清醒、警覺或謹慎」，這表示此人必須對危險或潛在危險的事物具備敏銳的洞察力，而且格外謹慎。
- 自守 (sober-minded)。這表示此人的頭腦清醒、心智健全。該詞用來識別那些能以理智判斷的人。
- 端正 (of good behavior) 或「莊重」《新譯本》。其意謂「井然有序」(orderly)。它是用來指一個人的品行端正，不投機取巧。
- 樂意接待遠人 (hospitable)。這一詞的字面意義是「愛陌生人。熱情好客，對客人慷慨。」若能了解新約時代的情況，就更能體會這項資格。在第一世紀，旅館非常稀少，故接待陌生人到家中住宿被視為首要義務（提前 5:10；羅 12:13；來 13:1-2；彼前 4:9；約三 5-8）。應用在今天，那些立志成為長老的人應該是一個好客，且願意滿足他人需求，解決他人問題的人。
- 不因酒滋事 (not given to wine) 或「不好酒」《新譯本》。其字面意義是不在酒旁流連 (not spending time beside wine)。我們將在討論執事的資格時（提前 3:8）進一步探討飲酒的問題。
- 不打人 (not violent)、不爭競 (not quarrelsome)。此二詞意義相似。它們用來形容好鬥、爭執、好戰或喜歡爭論的人。這些態度與《聖經》告誡基督徒要與「眾人和睦」的教訓衝突（羅 12:18；帖前 5:13；提後 2:22-24；來 12:14）。
- 不貪財 (not greedy for money)。《聖經》一再強調貪財的危險。(1) 貪婪就是拜偶像（西 3:5），因為神在人心中的地位被錢財取代了。(2) 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10）。
- 溫和 (gentle)。這是溫和待人的態度。以溫柔勸戒抵擋的人，能軟化剛硬的心，「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5）

2. 家庭責任。凡立志成為監督的必須具備以下家庭方面的資格。

- 他必須「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這條件確立了以下真理：(1) 候選人必須是個男人，(2) 他必須是個已婚的男人，而且 (3) 只有一位合乎神律法的妻子。未按聖經規定的婚姻乃屬於不合神律法的婚姻。請參照：馬太福音 19:6-9；羅馬書 7:1-3；哥林多前書 7:39。欲進一步探究這主題，請觀看中文聖經學院網上視頻：《從聖經探討結婚、離婚與再婚》。
- 他必須要有端莊順服的兒女。聖經學者麥克·溫克勒 (Mike Winkler) 評論道：「子女的『忠誠』(faithfulness) 只限於他們住在候選的長老家裡 (prospective elder's house) 時，仍在他的權柄之下。當子女離開家時 (創 2:24)，父母就不再為他們的行為負責了 (林後 5:10)。」
(*A Study of 1 Timothy, 2 Timothy & Titus*, 29)
- 他必須善於管理自己的家。他的管理方式是用引導的方式，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提前 3:4)，且順服主。

3. 靈性成熟。凡立志成為監督的在屬靈上必須展現成熟的一面。

- 初入教的不可擔任監督。「初入教的」，或譯作「初信主的」《新譯本》不能擔任監督的理由如下：(1) 他們是屬靈上的嬰孩，尚未熟悉真理的知識。希伯來書 5:13-14 說：「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2) 他們會因此自高自大，落入魔鬼 (所受) 的刑罰 (提前 3:6)。箴言 16:18 《新譯本》說：「在滅亡以先，必有驕傲；在跌倒以前，心中高傲。」自高自大的人會「落入魔鬼 (所受) 的刑罰」，原經文並無「所受」一詞，故這經文乃是指「魔鬼的刑罰」(condemnation of the devil)。這一用語可意謂魔鬼自己所受的刑罰或是魔鬼為他人設立的刑罰。聖經學者蒙斯 (Mounce) 認為這是指魔鬼因背逆神所受的刑罰，他寫道：「因為新進的信徒靈性尚未成熟，將他們放在領導崗位上是危險的。如果他們因為升遷而變得驕傲，很可能會像魔鬼一樣落入驕傲的網羅。」(*Pastoral Epistles*, 180) 學者李亞 (Lea) 則認為這是魔鬼加諸給驕傲者的刑罰，他評論道：「驕傲的人會對撒但的工作視而不見，而陷入失敗、困境和毀滅……，這是撒但對屬靈麻木的領導者可造成傷害的一種刑罰。」(*1, 2 Timothy, Titus*, 113) 換言之，因驕傲而陷入失敗和毀滅，這是魔鬼所設的圈套，是給驕傲者的刑罰。

- 他必須善於教導。這意謂此人具備足夠的聖經知識，並有能力將聖經知識傳授給他人。如此也說明剛信主的人不可擔任監督，因為他們尚未具備足夠的屬靈知識以教導他人。
4. 教外名聲。凡立志成為監督的必須在社會上有好名聲。若此人在社會上缺乏良好聲譽，就沒有資格領導神的子民。那些被教外的人負面看待的信徒，其影響力是有限的。聖經學者亞伯夫（Yarbrough）評論道：「以合理的『世俗』的標準來看，一個被視為令人厭惡的監督會招致責難，對他自己、對會眾以及對其所傳遞的訊息，甚至對神都構成了負面的教材。」（*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203）

二、執事的資格（提摩太前書 3:8-13）

「執事」一職是透過神的命令（提前 3:8-13）和聖經的範例（徒 6:1-7）所授權的特殊職務。「執事」一詞（希臘文 *diakonos*）的字面意義是「執行他人命令的人，尤其是主人的命令。」例如，迦拿的婚宴中服侍的「僕人」（約 2:5）；保羅是服事基督的「執事」（林前 3:5；林後 3:6）；「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的人的執事」（羅 15:8）；以及教會中的「諸位執事」（腓 1:1）。

提摩太前書 3:8-13 列舉了教會執事的資格。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祕。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提前 3:8-11）

讓我從三方面來探討執事的資格：

（一） 執事不該有的特質：

1. 不一口兩舌（not double-tongued）。這用詞的意思是指同一件事，不要對一個人說一套，對另一人又說另外一套。這裡強調的是誠信的品格。
2. 不好喝酒（not given to much wine）或「不酗酒」《新譯本》。這用詞意謂「內心嚮往、沉迷於酒」（Jackson, *Before I Die*, 96）。監督必須「不因酒滋事」（提前 3:3），執事也必須「不好喝酒」（8 節），老年婦人「不給酒作奴僕」（多 2:3）。這並不意謂只要不酗酒、不因酒滋事、不沉迷於酒，則少量飲酒是可以的，因為《聖經》對於飲酒的警誡不絕於耳：

- 所羅門的智慧箴言說道：「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箴 20:1）又說：「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歎？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咽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23:29-32）
 - 使徒保羅吩咐以弗所的聖徒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弗 5:18）
 - 保羅甚至吩咐哥林多信徒，不可與「醉酒的」人相交（林前 5:11）
 - 「醉酒、荒宴」乃屬「肉體的情慾」，「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6-21；林前 6:10）
3. 不貪不義之財（not greedy for money）。君子愛財，取之有道。這項特質與長老一職的人格特質相同（提前 3:3）

（二） 執事應該具備的特質：

1. 端莊（be reverent）。這一詞形容此人的舉止既嚴肅又莊重。
2. 「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祕」（holding the mystery of the faith with a pure conscience）。「真道的奧祕」就是福音。其在被啟示之前是一個奧祕，但如今已顯明出來了（羅 16:25-26）。執事必須以清潔、無愧的良心持守並實踐真理的福音。
3. 受試驗（be proved）或「考驗」《新譯本》。這一詞意謂「審查或認可某人或某事」。
4. 沒有可責之處（being blameless）。這與長老一職的「無可指責」之特質相同（提前 3:2）。

（三） 執事在家庭方面的責任：

1.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他和長老一樣，（1）他必須是個男人，（2）是一個已婚的男人，而且（3）只有一位合乎神的婚姻律法的妻子。不但如此，妻子的特質也要納入考量。提摩太前書 3:11 裡所謂的「女執事」一詞（希臘文 *gunē*）意謂「女人」或「妻子」。從上下文來看，她是指執事的妻子而言。因為從 8 至 13 節裡的經文都是在探討「執事」一職的資格，而且這一職任只有男性可以擔任（12 節）。執事的妻子「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才不致使丈夫失去擔任執事的資格。

2. 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提前 3:12）。這項特質與擔任長老一職的特質相同（4 節）。要能好好管理教會事務的前提，就必須要先要好好管理好自己家裡的事務。

若執事能盡忠職守，他們將能得著屬靈的獎賞。保羅寫道：「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提前 3:13）。善作執事的人將會有兩項獎賞：

1. 為自己得著美好的地步（to gain a good standing for themselves）。這句話可能意謂：（1）獲得值得信賴的良好聲譽；（2）能在神的國度中，在責任上將更上一層樓（例如，最終被任命為長老）；（3）在主耶穌永恆的國度裡獲得崇高的獎賞。
2. 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great boldness in the faith which is in Christ Jesus）。這可能是指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更加堅定。

領導神的子民的監督與服事的執事必須符合聖經所記載的資格。這並不是一個過重的負擔，而是呼籲神的子民遵照神的要求去實踐。聖經學者庫魯維拉（Kuruvilla）指出：「領袖如何，百姓也就如何，因此強調長老和執事必須表現出這些品格，因為教會領袖是神期望其所有兒女所能成就的羊群楷模。」（1 & 2 Timothy, Titus, 77）

學以致用

擔任長老確實責任重大。然而，作為他們在教會中牧養的群羊，我們對他們也負有一定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1）依從、順服他們。希伯來書 13:17 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致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2）敬重他們。「那些善於治理教會的長老，尤其是那些在講道和教導上勞苦的長老，你們應當看他們是配受加倍的敬重和供奉的。」（提前 5:17《新譯本》）（3）鼓勵他們。我們要「適當地說造就人的好話，使聽見的人得益處。」（弗 4:29）勞苦功高的教會長老更值得我們鼓勵。

第七課 基督徒的行為

(提摩太前書 3:14-4:5)

保羅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是他從羅馬坐監獲釋之後寫的（參照：徒 28:30-31）。在獲釋期間，這位使徒曾前往各地分享福音（參照：提前 1:3；提後 4:13；多 1:5；3:12）。雖然他有意回到以弗所親自教導提摩太，但不確定是否能成行。因此，他寫道：「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提前 3:14-15）因此，這封信為提摩太提供了作為傳道人的行為準則，但歸根結底，它為所有神的子民提供了在教會的行事原則。

整本《聖經》都強調了神對基督徒行為的關注。在《舊約》中，拿答和亞比戶敬拜時，未經耶和華神的授權，擅自獻上凡火，因而遭火燒滅（利 10:1-3）。烏撒擅自伸手扶住神的約櫃，因這錯誤的舉動，當場遭神擊殺（參照：撒下 6:6-7）。根據大衛王的說法，這是因為運送約櫃的人「沒有擡這約櫃，按定例求問耶和華」（代上 15:13；參照：出 25:12-15）。《新約》也強調行為的重要性，歌羅西書 3:17 說：「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我們必須按照神指示的方式行事。

提摩太前書 3:15 明確強調了正確行為的重要性，這一點在此書信裡無處不在。保羅提醒提摩太，要囑咐以弗所的信徒抵擋假教師（提前 1:3-7）；要正確地敬拜神（2:8-15）；要為教會挑選合格的領袖（3:1-13）。聖經學者蒙斯（Mounce）指出：「保羅一直在闡述作為一個教會應該如何行事，特別是在禱告、敬拜和領導方面；而現在他要告訴他們為什麼這很重要。」（*Pastoral Epistles*, 220）在這一段經文之後，此書信強調提摩太作為傳道人的個人行為（4:6-16；6:11-16）、會眾處理慈善事業的方式（5:3-16），以及基督徒看待金錢的方式（6:3-10, 17-19）。每一段落都強調了基督徒正確行事的必要性。因此，我們必須以尊重教會、尊重純正教義的方式行事。

一、在神的家中的行為（提摩太前書 3:14-16）

保羅明白事情並非總是按照計劃進行，尤其是出門在外的時候。儘管他很想回到以弗所鼓勵、教導提摩太，但不知道能否成行。因此，他在信中說：「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提前 3:14）他揭示寫這封書信的目的時，說：「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15 節）這句話提供了此書信的論據。保羅希望提摩太和以弗所的信徒們知道他們「當怎樣行」。這不僅是對提摩太個人的囑咐，也是對以弗所教會的囑咐。保羅實際上是把從 2:1 到 3:13 中的所有指示歸類為適合在『神的家中』之行

為準則。這句「當怎樣行」意謂這些指示是神對其子民的要求（參照：帖前 4:1；帖後 3:7）。換句話說，保羅給提摩太的第一封書信是關於教會的行為準則。

提摩太前書 3:15 中有三處關於教會的描述。她被稱為「神的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神的家」用在「家庭」的意義上，在保羅的著作中很常見（參照：提前 3:4, 5, 12；提後 4:19）。從神學的角度而言，「教會」被認為「神的家」確實很具有說服力。神的子女生活在神的家（教會）中；神是神的家（教會）的一家之主。「教會」是「神的家」，因為教會是屬於神的，是神在萬世以前所定的旨意（弗 3:10-11）。祂賜下祂的愛子買下了教會（徒 20:28），並藉著聖靈住在裡面（弗 2:19-22）。

「永生神的教會」一詞讓人聯想到我們所事奉的神是真實、永在的神。保羅或許是將神與以弗所人所敬拜的沒有生命的偶像進行對比（Roper, *1 & 2 Timothy and Titus*, 151）。教會是屬於永活的神，祂有絕對的權柄領導教會。因此，我們必須順從祂。

當保羅把教會描述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時，他很可能是根據以弗所的亞底米神廟來構思他的意象。那裡有巨大的大理石柱，高約 16.7 米，直徑超過 1.8 米。今天，在倫敦大英博物館的以弗所展覽廳裡，我們還可以看到其中的一些遺跡。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使人聯想到教會的角色是支撐真理，為真理傳播提供根基。有鑑於此，聖經學者莫斯（Moss）寫道：「只要教會完成她的任務，真理就不會有崩潰的危險。她是支柱，也是支持真理、抵禦假教師的根基。」（*1, 2 Timothy & Titus*, 81）

為了加強對基督徒正確行為的論證，保羅提醒提摩太耶穌為他們所做的一切。他寫道（提前 3:16）：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
就是神在肉身顯現，
被聖靈稱義，
被天使看見，
被傳於外邦，
被世人信服，
被接在榮耀裏。

許多學者認為這節經文是一首著名的讚美詩之其中的一部分。

使徒說，「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其中「不以為然」一詞（希臘文 *homologoumenōs*）意謂「沒有爭議、完全同意」。所以這「敬虔的奧秘」是「眾人所公認的」（《新譯本》）。基督體系正是如此，只要人願意評估證據便可得出一致的結論。這個「奧秘」就是神的救贖計劃，以前是「隱藏的」，現在透過福音已經顯明出來。這「敬虔的奧秘」即是第 9 節中的「真道的奧秘」，也就是基督的福音體系。這句

「大哉，敬虔的奧秘」可能是針對以弗所的異教徒而說的，當保羅在以弗所時，這群異教徒聚集在戲園裡大聲喊叫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如此喊了兩個小時（徒 19:28, 34）。使徒可能在說：「讓我向你們解釋什麼才是真正偉大的體系！」

保羅以讚美詩的形式，雄辯滔滔地闡述了六個深刻的真理。

1. 「神（基督）在肉身顯現」。這是對主耶穌真實人性的肯定。羅馬書 1:3 亦呼應地說：「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2. 「被聖靈稱義」或「在聖靈裡稱義」《新譯本》。這裡的「稱義」不是指脫離罪惡，因為基督從從來沒有犯過罪。這裡的「稱義」乃是「被平反」（to be vindicated）的意思。換句話說，他「被證明是對的」（Danker, 249）。「被聖靈稱義」（vindicated by the Spirit）意謂：基督被聖靈證明是對的（無罪的）。聖靈在耶穌的一生當中一再地證明耶穌的身份。當約瑟和馬利亞在耶路撒冷聖殿，把嬰孩耶穌獻給主的時候，聖靈向西面啟示耶穌就是彌賽亞（路 2:25-35）。當耶穌受洗時，聖靈降臨在他身上，以此證明他是神的兒子（約 1:29-34）。此外，聖靈使耶穌有能力趕鬼（太 12:28）；聖靈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羅 8:11），這死裡復活的大能，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1:4）。
3. 「被天使看見」。這並不僅是表明基督被天使「看見」這一事實，更是天使在看見救主時的反應，無論是在他出生時（路 2:13-14），在曠野受試探時（太 4:11），在客西馬尼的痛苦禱告時（路 22:43），在墳墓裡（約 20:12），或是在升天時（徒 1:10-11）。天使以整齊劃一的大合唱來讚美他、敬拜他（參照：來 1:6）。
4. 「被傳於外邦」。這強調了福音的普遍性。傳道的對象是「萬民」（太 28:19；可 16:15）。猶太人是為了彌賽亞的到來而預備的民族。彌賽亞既然來了，他的救贖信息就該傳向世界各地，因為「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
5. 「被世人信服」。早期基督徒傳道成功的事實確實令人嘆為觀止。若仔細研究《使徒行傳》，便可發現初期教會興旺福音的經文（徒 2:41；4:4；5:14；6:7；9:31；12:24；16:5；19:20）。初期教會之爆發性成長，可從這句保羅的話看出：「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羅 10:17-18）歌羅西書 1:6 說：「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如同在你們中間，自從你們聽見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樣。」這句「被世人信服」中的「信服」包含了相信與順服。這是教會成長的關鍵。

6. 「被接在榮耀裡」。這顯然是指救主的升天。這首讚美詩最後提到基督升天，是因為這事件是人類歷史上偉大救贖戲劇的高潮。這句「被接在榮耀裡」是被動語態；主是被他的父接上去的。就像是父差遣他來到世上一樣，他再度被接回去，並升到高天至尊者的右邊（路 24:26；徒 2:33-35；來 2:9）。腓立比書 2:5-11 與這句話相得益彰，經文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二、背道的警告（提摩太前書 4:1-5）

在提到寫這封信的目的並強調耶穌的權威地位之後，使徒保羅將注意力轉向了即將發生的背道行為。他警告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聖靈明說」一詞是《聖經》揭示「聖靈」為三一神，其中一位的眾多經文之一。聖靈不僅會「說話」，他也能呼召巴拿巴和掃羅為他作工（徒 13:2），也能禁止保羅他們在亞細亞傳道（16:6-7）。

此預言所關注的時間範圍是在「後來的時候」，這相當於「末後的日子」（提後 3:1《新譯本》）。這是聖經中對人類歷史之最後時期的表述，也就是基督時期。它始於耶穌復活升天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徒 2:16-17），而將結束於基督的第二次降臨。這「後來的時候」或「末後的日子」已經持續了近兩千年。如上所述，叛教的事已在進行中，其發展將跨越未來的世紀。

使徒說，有人會「離棄真道」。離道反教之人所離棄的是「真道」，即耶穌基督及其教義體系。這是對神的主動叛逆，如希伯來書 3:12 說：「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然而這並非是保羅唯一一次發出離棄真道的警訊。他在米利都會見以弗所長老時也發出同樣的警訊：「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羣。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他也向帖撒羅尼迦信徒預言離道反教的事。經文說：「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牠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擡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 2:3-4）

叛教的原因是那些人屈服於「引誘人的邪靈」（deceitful spirits），其中「邪」一詞並不在希臘原文中，是指「引誘人的靈」。「靈」（spirits）是「人」的同義詞。因為人的靈居住在人體裡，故「靈」代表人的整體。他們相當於「假先知」，誠如約翰一書 4:1 所言：「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保羅告誡歌羅西的聖徒，說：「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 2:8）

離棄真道的人也聽從「鬼魔的道理」（teachings of demons）。誠如真道是神所啟示的，「鬼魔的道理」或「鬼魔的教訓」《新譯本》乃是從鬼魔而來的教導。聖經學者約翰·麥克亞瑟（John MacArthur）寫道：「撒但及其代理人捏造了各種虛謊的神學來迷惑、欺騙人。聽從違悖《聖經》真理的錯誤教導，就是接受鬼魔的道理。」（*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 Timothy*, 149）

保羅不僅提醒提摩太當提防即將到來的背離真道，還指出導致離棄真道的原因。他指出：「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 4:2）保羅指出假教師的兩項特徵：（1）他們是「假冒（為善）」（hypocrisy）的人，這用詞來自希臘文 *hypokrisis*，在第一世紀，這術語用在台上的演員，他們臉帶面具表演以隱藏原本的面目。馬太福音 23:13-36 就記載耶穌基督向這些假冒為善的人宣告七禍，以責備他們到處宣揚假道理，引誘人入地獄；（2）他們是說謊之人（liars），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他們就是魔鬼的子孫，到處傳揚「魔鬼的道理」，使人「離棄真道」（1 節）。為什麼假教師不說真理卻愛說謊言？因為他們的良心不斷地在假道理的熔爐中鍛造，已經「失去知覺」而麻木不仁了。以弗所書 4:19 說：「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保羅指出了兩種具體的「魔鬼的道理」。提摩太前書 4:3 說：「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着領受的。」

當時的教會正面臨著來自多方面的教義挑戰。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教會正經歷不同假教師的影響，他們試圖混合猶太律法和希臘哲學，並且把這些混雜的教導帶入基督信仰中。

1. 猶太律法與基督信仰的對立：一些猶太背景的信徒可能還未完全理解基督的救贖已經使他們脫離律法，仍然堅持某些傳統的規條。
2. 希臘哲學——諾斯底學派（Gnostics）和禁欲主義：這學派的禁欲主義也滲透到教會中，使人認為禁欲是一種更高級的屬靈生活方式。這樣的教導偏離了聖經中對物質世界和神創造的肯定。

首先，假教師「**禁止嫁娶**」。這些假教師認為，禁欲或避免婚姻是更為聖潔的生活方式。第二世紀末的學者伊爾奈烏斯（Irenaeus）記載那些諾斯底主義的跟隨者宣稱：「婚姻和下一代（性結合而生下的小孩）皆來自於撒但。」（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1.24.2）這類希臘哲學思想主張：人應該拒絕肉體一切享樂的想法。然而，這與聖經中婚姻的教導相衝突。婚姻是神所設立的，神針對亞當而說：「那人獨居不好。」（創 2:18）造完夏娃之後，神啟示婚姻是一個神聖的聯合，祂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24 節）使徒保羅後來也引用神的話說：「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1-32）忠實的神的子民最後和基督在天上的聯合被描述為「羔羊之婚筵」（啟 19:9）。所以，婚姻是神賜給人類的祝福。

其次，假教師「**禁戒食物**」。我們可將其分為「禁戒某些食物」或完全「禁食」。假教師可能教導禁戒某些食物，這是出於猶太律法中關於潔淨與不潔食物的規定（利未記 11 章），但基督的十字架已經廢除這些律例上所寫的字據，包括舊約下的飲食條例（西 2:13-17）。彼得在異象中，神吩咐他吃那些舊約律法中不潔淨之物時，彼得拒絕地說：「主啊，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但神對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徒 10:14-15）耶穌在馬可福音 7:18-19 中教導，食物本身不會使人污穢，因為污穢來自於人的心，而不是食物。保羅也在哥林多前書 8 章和羅馬書 14 章中講解了食物與基督徒自由的問題，強調信徒有享用神所賜食物的自由，只要心存著感恩。

此外，「禁戒食物」或受到當時的希臘禁欲主義的影響，利用「禁食」以提升屬靈層次。雖然《新約》中有些禁食的例子，尤其是「禁食禱告」（徒 13:3；14:23），但卻沒有任何禁食的規定。然而，隨著各種基督教派的發展，禁食的壓力越發增大。到了第四世紀，強調禁欲主義的修道院團體開始形成。一些歷史學家注意到，教會越是偏離屬靈的價值，就越發相信外在的禁戒。這種被誤導的教義在羅馬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的強迫禁欲主義中達到顛峰。這樣的教導忽視了基督的救恩已經讓信徒脫離了律法的約束。

保羅指出，神所造的食物都是良善的，他在提摩太前書 4:4-5 中繼續教導：「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從創世記開始，神就稱祂的創造「都甚好」（創 1:31）。因此，所有動植物都是神美好的創造，值得以感恩的心領受。吃飯前的祝謝禱告是耶穌基督的作法（可 6:41；路 24:30），也是基督徒的標誌行為（羅 14:6；林前 10:30）。

「神的道」教導我們神所造之物都是好的；「人的祈求」顯示人對神創造的感恩。每次用餐或接受神的祝福時，基督徒應以祈禱的方式表達感恩。這種感恩的祈禱不僅確認神的供應，也使所領受之物被分別為聖，成為神祝福人的媒介了。

學以致用

神所造的一切都是良善的，信徒應該帶著感恩的心領受，不應該因為錯誤的教導或虛假的禁令而拒絕神的祝福。無論是食物、婚姻，還是其他物質上的祝福，只要在感恩和祈禱中領受，它們就是聖潔的，並且是神對祂兒女的恩典。我們應當感恩領受神的創造和供應，同時避免受到錯誤的教義所迷惑。感謝神，我們有基督裡的自由。

第八課 提摩太的服事

(提摩太前書 4:6-16)

因為神「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1)，所以宣講神的道至關重要。分享神聖信息的人必須像先知以賽亞一樣，願意到主差他去的地方(參照：賽 6:8)。他們還必須像提摩太後書 4:2 中所教導的那樣，願意「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同時，傳道人切莫高抬自己，反而要以使徒保羅為榜樣，高舉神的大能。保羅說：「我说的话、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4-5)

忠實傳講神的話固然重要，但我們的行為與所傳講的信息也必須協調一致。保羅為此寫道：「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6-27) 保羅無意讓自己的行為玷污他所傳講的福音。他明白敬虔的品格在一個人的傳道生涯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他囑咐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

這一堂課的內容——提摩太前書 4:6-16，乃是針對提摩太以及與普天下致力傳揚福音的人的懇切期許。當我們學習這一堂課的經文時，我們將看到傳講純正福音以及過聖潔生活的重要性。願神祝福所有傳講神聖福音的人。

一、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摩太前書 4:6-10)

保羅把抵擋以弗所假教師的任務交託給提摩太，並預言即將發生離棄真道的事之後(提前 4:1-5)，他勸勉提摩太說：「你若把這些事提醒弟兄們，就是基督耶穌的好僕役，常在信仰的話語上，和你所遵從美善的教訓上得著培養。」(提前 4:6 《新譯本》) 傳道人的任務之一是不斷地提醒弟兄們聖經的真理。堅固神的子民避免離棄真道的方法就是宣揚真理，並警誡他們要防備虛假的教義。一個「好僕役」的特徵是順服主人——耶穌，並且忠實地宣揚主人吩咐的教導。身為主的僕役，提摩太必須關心他人的福祉，不斷地吸收和教導基督信仰的真理。「培養」一詞的涵義就是「教育、塑造思想」。而「信仰的話語」和「美善的教訓」都是指「純正的道理」(多 2:1) 或「神的聖言」(彼前 4:11)。惟有「美善的教訓」才能培養出靈性健康的人。

傳道人必須避免無謂的干擾。雖然他必須正面面對鬼魔的教訓，並以聖經反駁它，但他絕不能把時間浪費在荒誕無稽的瑣事上。保羅提醒提摩太：「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 4:7) 這句話與保羅之前的告誡

類似，也就是要避免「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1:4) 根據聖經學者費 (Fee) 的解釋，「老婦荒渺的話」是「一種諷刺性的表達，常用於哲學的論戰中，將對手的立場比喻為（傳統）文化中的老婦人圍坐在一起時所憑空杜撰的故事。」(1 & 2 Timothy, Titus, 103)

「操練」一詞（希臘文 *gumnazō*）的涵義是「如同職業的運動員一樣，卯足全力地嚴格鍛鍊」，充分遵守紀律，使技能和耐力處於「巔峰狀態」。這惟有透過持續、嚴格的訓練才能獲得。

「敬虔」一詞（希臘文 *eusebeia*）的涵義是「崇敬、尊重」。保羅呼籲提摩太和所有神的子民當嚴謹自律，操練自己，以達到敬虔的地步。這並不是一蹴可幾，而必須竭盡心力、不斷地反覆操練，才能盡善盡美。

論到敬虔的價值，保羅說：「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 4:8) 有些作者認為「操練身體」是對以弗所那些主張禁慾主義的假教師而說的，「然而保羅並非是說這些做法有一點益處，而是說這些做法是有罪的。所以，這不是苦行與敬虔之間的對比，而是身體操練與靈性操練之間的對比。」屬靈的敬虔遠比身體的操練重要。他說：「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無論是今生或來世，對神敬虔將獲得永生的應許。如果基督徒對自己靈魂的操練能像保養身體一樣熱衷，那麼主的教會將更加興旺。

在確立了敬虔的重要性之後，保羅再度使用一個「轉折詞」——「這話是可信的」。他說：「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也就是第 8 節中關於今生和來世「生命」的應許，這話是可信的。

保羅接著說：「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為此，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 基督徒正是為了「今生和來生的應許」的目標而勞苦努力。「勞苦努力」一詞（希臘文 *kopiaō*）的涵義是勞碌作工直到精疲力竭，疲憊不堪。基督徒之所以願意勞苦努力，是因為有「指望」或「盼望」(hope)。我們的盼望植根於「永生的神」，他是萬人的救主。

加爾文主義主張「有限的救贖」。相反地，聖經教導神是「萬人的救主」，神的救恩普及眾人。路加福音 3:6 說：「凡有血氣的，都要看見神的救恩！」在提多書 2:11 中，保羅指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而約翰也表明：「他（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 2:2；參照：約 1:29)。耶穌吩咐他的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因此，羅馬書 2:11 說「神不偏待人」這一點是不容置疑的。

雖然每個人皆有機會領受神的恩典，但遺憾的是只有少數人能得救。耶穌曾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

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參照：7:21-23）惟有「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因此，他「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

二、在行為上作信徒的榜樣（提摩太前書 4:11-12）

保羅以使徒的權柄告誡提摩太：「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導人。」（提前 4:11）「這些事」（these things）一詞（希臘文 *tauta*）在本卷書中共出現八次（3:14；4:6, 11, 15；5:7, 21；6:2, 11），它是一個中性、複數代名詞，它的字面意義就是「這些」（these）。有可能是「這些事」或是「這些話」（5:21）。聖經學者羅珀（Roper）評論道：「根據上下文的不同，這一詞可以是指保羅剛才所寫的內容，或是泛指他在書信中所說的一切。」（*1 & 2 Timothy and Titus*, 196）。另外，「吩咐」和「教導」兩個動詞都是現在式、祈使語氣，表示這是持續性的行動方針，而且是必須履行的義務。

或許一些假教師抗拒提摩太的教導，以提摩太年輕為理由來削弱他的影響力。因此，保羅敦促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如果他人能夠欽佩他的榜樣，就不會藐視他的年輕。這位年輕的傳道人將以自己的言行舉止，以贏得以弗所信徒的尊重。

保羅寫這封信時，提摩太大概是 35 歲左右，在古代世界，一個人不到 40 歲皆被視為「年輕」。為了不叫人小看他，樹立榜樣是贏得尊重的最佳解決之道。提摩太身為傳道人當再接再厲在高尚的品格上為信徒樹立楷模：

1. 「在言語上」的楷模。這應該是指提摩太的傳道和個人談話。保羅向另一位信仰上的兒子提多說：「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多 2:1）又說：「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2:7-8）基督徒「更不要講淫穢和愚妄的話，或下流的笑話，……卻要說感謝的話。」（弗 5:4《新譯本》）而且「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卻要適當地說造就人的好話，使聽見的人得益處。」（弗 4:29《新譯本》）。
2. 「在行為上」的楷模。傳道人的生活方式、行動和舉止應該反映出他的信仰。其生活方式應該與神的標準一致。
3. 「在愛心上」的楷模。這包括對神的愛以及對人的愛。提摩太要做的不只是傳講愛，更期望他要愛他的仇敵（太 5:44）；愛人如己（22:39）；全心愛神（37 節）；以及愛弟兄（約 13:34；彼前 1:22）。傳道人要在任何情況下都表現出 *agapē* 的愛。

4. 「在信心上」的楷模。傳道人必須堅定不移地相信神的應許，在信靠和信念中站立得穩，並鼓勵他人也要如此行。相對而言，他也必須是可靠的人，是神和人都可以信賴的人，是一個言而有信的人，是一個忠心傳揚神真理的人。
5. 「在清潔上」的楷模。傳福音的人要實踐他們所傳的道。提摩太必須合乎道德、誠實，並符合神所規範的道德律法。「清潔」(purity) 或譯作「純潔」《新譯本》是指思想、說話和生活上都是潔淨的。他應該過聖潔的生活，避免犯罪，尤其是在許多年輕人可能會受到引誘的領域裡。

提摩太除了要謹言慎行外，保羅繼續囑咐他說：「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提前 4:13)「宣讀」或譯作「宣讀聖經」是描述傳道人在敬拜聚會中所擔負的重要職責。聖經學者莫斯 (Moss) 解釋道：「在公共集會中宣讀聖經是猶太會堂和初期教會敬拜的一個顯著特徵。由於信徒沒有個人的《舊約聖經》，且許多人不識字的文盲，因此公開宣讀聖經為他們提供一個聆聽神說話的機會。」(1, 2 Timothy & Titus, 93) 使徒行傳 15:21 中記載道：「自古以來，在各城裡都有人宣講摩西的書，每逢安息日，在各會堂裡都有人誦讀。」「宣讀聖經」也包括宣讀《新約聖經》，例如保羅吩咐歌羅西、老底嘉、帖撒羅尼迦、以弗所眾教會要宣讀他所撰寫的書信(西 4:16; 帖前 5:27; 弗 3:4)。

除了宣讀聖經外，提摩太也必須以「勸勉、教導為念」(提前 4:13)。「勸勉」一詞(希臘文 *paraklēsis*) 是一個複合詞，來自 *parakaleō* (*para* 意謂「旁邊」; *kaleō* 意謂「呼喚」)，故「勸勉」一詞的涵義是：從旁鼓勵、告誡、勸慰。從上下文來看，它可能是指：伴隨著宣讀聖經而進行的勸勉。從實踐的角度來看，僅知道經文的意義而不知道如何應用是毫無價值的。傳道人需要鼓勵基督徒學習神的話並付諸行動。雅各書 1:22 說：「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教導」(希臘文 *didaskalia*) 的目的是幫助聽者明白經文的意義。保羅告誡以弗所信徒：「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7) 基督信仰是以神為中心、以聖經為基礎、以堅定不移的真理為教育體系。耶穌吩咐十一個門徒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三、在恩賜上持續服事 (提摩太前書 4:14-16)

論到提摩太的恩賜，保羅寫道：「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着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 4:14)「恩賜」(gifts) 一詞(希臘文 *charisma*) 可以是指非神奇式的才能或能力(羅 12:6-8)，也可以是指藉由使徒按手所賜予的超自然的屬靈恩賜(林前 12:4-10)。

從提摩太後書 1:6 中得知，提摩太的屬靈恩賜是藉由保羅的按手而來。但在提摩太前書 4:14 中，保羅說提摩太的恩賜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他的。這情形就像巴拿巴和掃羅奉聖靈之命受差遣以執行他們第一次宣教之旅一樣，他們被差遣之前也受到安提阿弟兄們的按手祝福（徒 13:2-3）。在提摩太奉差遣的過程中，長老們也向他「按手」祝福，以正式任命他的工作。

提摩太的屬靈恩賜是藉由保羅的按手而得，而不是來自於長老的按手。這可從經文中所使用的希臘文介詞分辨出來。提摩太後書 1:6 中，保羅對提摩太說：「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其中「藉」的希臘文介詞是 *dia*（英文 through 或 by）。而提摩太前書 4:14 中「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中的「在……時候」的希臘文介詞是 *meta*（英文 with）。聖經學者伍茲（Guy N. Woods）解釋道：「長老們沒有，也不可能把恩賜傳給提摩太。這是「透過」（through；希臘文 *dia*）保羅的按手，「在」（with；希臘文 *meta*）長老的陪同下完成的。這是保羅執行按手，而長老們認可了這項行動。這種區別在希臘文的介詞中非常明顯。」

（*Question and Answers Open Forum*, Freed-Hardeman College Lectures, 63）

提摩太所擁有的屬靈恩賜是使徒保羅親手賜給他的（提後 1:6）。而且他的恩賜也伴隨著長老們莊嚴的按手儀式以示祝福。但無論如何，提摩太都應該盡力發揮他的能力，保羅繼續說：「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前 4:15）「殷勤」與「專心」表達了全神貫注的精神，保羅期望提摩太做一個全職的傳道人，而不是兼職的傳道人。保羅希望提摩太的進步是有目共睹的。

保羅再次勸勉：「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 4:16）儘管提摩太是忠心基督徒的典範（腓 2:22），他仍必須：

1. 謹慎自己。如同拿一面鏡子省察自己，雅各說：「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2-25）因此，傳道人必須身體力行，將所傳的道實踐出來。
2. 謹慎自己的教訓。要傳講純正的道理，以對抗「鬼魔的道理」（提前 4:1）。傳道人除了以善道教育自己（6 節），也要以健全的教義教導他人。

靈魂的救恩乃是一個人責無旁貸的工作。保羅在腓立比書 2:12 中，勉勵眾聖徒說：「你們向來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完成你們自己得救的事。」保羅對提摩太的提醒，也警惕每一位傳道人，免得「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傳道人的角色至關重要：傳揚真理能大大幫助他人走上通往天堂的道路；而傳

揚假道理則會嚴重阻礙他人的救恩之路。天堂確實對進入者有教義和道德上的要求。提摩太在自己的教導和生活中要保持忠誠與信實。

學以致用

- 重視靈命與生活的榜樣。保羅在 4:12 提醒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這教導我們，傳道者不僅要在教導上忠誠，還要在言行上成為榜樣。對於傳道者來說，教義的純正固然重要，但生活的見證更具說服力。如果我們在生活中不能顯出與教導相稱的行為，我們的言語即使多有真理，聽者也難以接受。每一位教會領袖和基督徒都應當問自己：我的言語和行為是否與我所傳講的信仰一致？我的生活是否顯出基督的愛心、信心和純潔？在家庭、職場和教會中，我是否以敬虔的生活為榜樣，來吸引他人跟隨基督？這點提醒我們，無論是傳道者還是普通信徒，都要在生活中彰顯出我們的信仰，這樣才能真正影響和改變他人的生命。
- 持續追求靈命成長與服事。在這段經文的最後，保羅勉勵提摩太：「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前 4:15）這提醒我們，傳道者不應滿足於已有的屬靈知識或服事經驗，而是要持續進步，追求靈命上的成熟與成長。保羅強調不斷進步的觀念，要求提摩太在信仰和事奉上都要勤勉。這告訴我們，作為基督徒，我們不應該停止學習或滿足於靈命的現狀，而應該不斷進步。我們的靈命需要定期的更新和調整，特別是在面對挑戰和困難的時候。我們可以藉著讀經、禱告和靈修，保持與神的親密關係，並時刻警醒，以免我們的靈命變得鬆懈。同時，在服事上，我們也應該積極參與，發揮神所賜的恩賜，並在教會和生活中作出貢獻。

以上學以致用的要點不僅針對傳道者，也適用於每一位基督徒。我們需要忠於真理，在生活中成為信仰的榜樣，並持續追求靈命的成長與進步。這樣，我們才能在服事和生活中榮耀神，帶領他人走向真理的道路。

第九課 對待教會中的寡婦

(提摩太前書 5:3-16)

聖經教導神的兒女要憐憫那些需要幫助的人，尤其是孤兒和寡婦。摩西律法中包含了照顧寡婦的規定。例如，神指示以色列人說：「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申 24:19）在申命記 24:20-21 中，耶和華神吩咐以色列人，橄欖樹剩下的橄欖與葡萄園剩下的葡萄，要留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律法不僅頒佈了照顧寡婦的條例，而且頒佈了保障他們的條例。在出埃及記 22:22-24 中，神宣告：「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若是苦待他們，他們向我哀求，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並要發烈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兒女為孤兒。」摩西也提醒全國人民：「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申 27:19）惡人被描繪為殘害寡婦和孤兒的人（詩 94:6-7），而神是她們的保護者。因此，詩篇作者寫道：「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卻使惡人的道路彎曲。」（詩 146:9）。

在《舊約》律法下，神的子民有責任照顧弱勢群體，因為這是信實的神所要求的。那些「尋求公平」的人應當「為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賽 1:17）。同樣，生活在《新約》下的基督徒也蒙神呼召要實踐這樣的愛。雅各寫道：「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看顧」一詞意謂要細心觀察，並在能力範圍內幫助她們。愛神的人應當如此行，正如使徒約翰所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硬著心腸不理，他怎能說他心裡有神的愛呢？孩子們，我們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動和真誠上表現出來。」（約一 3:17-18《新譯本》）

在本課的經文中，使徒保羅為提摩太和以弗所教會提供了關於照顧寡婦的具體指導方針。因為保羅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是關於教會中正確的行為指南（參照：提前 3:15），所以這些指導方針不僅適用於以弗所教會，也適用於所有地方教會。教會有責任照顧那些真正需要救濟的寡婦，同時也應避免承擔不必要的責任。如果寡婦沒有家人照顧，教會理應當仁不讓（參照：徒 6:1-4）。

一、真寡婦的定義（提摩太前書 5:3-8）

我們應該尊敬主內的各個肢體，尤其是無依無靠的寡婦。保羅說：「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提前 5:3）「尊敬」一詞（希臘文 *tima*）的涵義是尊崇、敬重。「尊敬」無依無靠的寡婦不僅包括心理上的尊重，且包括經濟上的支持（參照：太 15:4-6）。這些寡婦沒有再婚，也沒有家人照顧，她們全心全意事奉神。聖經學者莫斯（Mounce）指出：「保羅關注的是，教會應該照顧真正有需要的寡婦，並避免讓那些有能力照顧自己的寡婦成為教會的負擔。」（*Pastoral Epistles*, 278）因此，教會必須區分哪些是無依無靠，需要仰賴救濟的寡婦，和哪些是能夠自己自足，可以獨立營生的寡婦。

第一，教會應考量寡婦的子孫。保羅說：「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提前 5:4）換句話說，奉養父母不僅是為人子孫應盡的義務，更是神的誡命。馬太福音 15:4，神說：「當孝敬父母。」「學著」一詞（希臘文 *manthanō*）的涵義是「藉由運用與演練來學習」。賢德的子孫當學習克盡孝道奉養父母。

「報答」一詞（希臘文 *amoibē*）的涵義是「回報、償還」（Vine p. 285）。聖經學者亞伯夫（Yarbrough）解釋道：「『報答』表示一種虧欠的償還。當父母履行養育的任務，並且適逢自己需要幫助，親屬有責任分享神所賜予的恩典，來幫助年邁的親人。」（*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165-66）

「為人子女虧欠父母一筆巨大的債務，他們永遠無法完全償還父母在嬰兒時期和童年時期給予他們的所有的愛、耐心和自我犧牲的照顧。」（Hiebert p. 92）每個孩子都應該期待能夠報答父母的那一天。保羅強調：「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提前 5:4）。相反地，神不悅納未善盡孝道的子女，因為他們不僅「無親情」（羅 1:31），並且「忘恩負義」（提後 3:2）。奉養父母不僅是蒙神悅納的，也是神所吩咐的。以弗所書 6:1-2 說：「你們做兒女的……，要孝敬父母。」

第二，教會應考量寡婦的境遇。保羅說：「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賴神，晝夜不住地祈求禱告。」（提前 5:5）這表明那淒涼孤寂、無依無靠的寡婦藉著祈求禱告，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聖經學者傑克遜（Jackson）指出：「這位親愛的女士的『盼望』完全寄託在神身上，神成為她的根基。她藉由不斷的禱告表達這種盼望。……神特別關心寡婦（參照：申 10:18；詩 68:5；146:9），她的禱告晝夜上達神的施恩寶座前。」（*Before I Die*, 137）

第三，教會應考量寡婦的品格。保羅說：「但那好宴樂的寡婦，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提前 5:6）肆意享樂、奢華度日的寡婦雖然肉體上是活的，但屬靈上已經死了。

保羅接著指示提摩太：「這些事你要囑咐她們，叫她們無可指責。」（提前 5:7）「她們」（they）乃是個複數代名詞，其包括男女。《聖經當代譯本》翻譯為：「你當教導眾人這些事，好叫他們無可指責。」所有人都應該明白這些教導，並照著行，這樣才能無可指責。保羅吩咐提摩太，要教導弟兄姊妹立身處世要謹慎，以免落人口實。

保羅進一步強調基督徒照顧自家親屬的責任。他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這是一個嚴厲的警告，我們不可等閒視之。「看顧」一詞（希臘文 *pronoeō*）指的是「預先考慮」，就是要預先擬定好計劃，並採取行動來照顧親屬。保羅提到兩個層次的責任：第一個層次是整個家族的親屬；第二個層次是直系家庭的成員。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說：「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2）因此，如果一個信徒拒絕履行這些責任，他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如。甚至非基督徒也知道要照顧家人，對父母克盡孝道，更何況是神的子民！

二、真寡婦的登記（提摩太前書 5:9-16）

教會必須謹慎運用資源，既要幫助有需要的人，也要設立合理的標準。保羅在此指示提摩太，說明應如何評估寡婦的年齡及其生活方式。他寫道：「寡婦登記，年紀必須到達六十歲，只作過一個丈夫的妻子。」（提前 5:9《新譯本》）

「登記」一詞（希臘文 *katalegō*）是指將寡婦列入教會名冊，成為教會長期救濟的對象。保羅具體列出了寡婦必須符合的條件，包括年齡、婚姻忠誠度和名聲。首先，寡婦的年齡必須達到六十歲，這在當時被視為邁入老年的標誌。六十歲以下的寡婦通常還有能力自食其力，或者有再婚的可能性（參照：提前 5:14）。聖經學者湯納（Towner）指出：「六十歲代表著人生中的另一個階段，這時期的寡婦通常需要更多的外部幫助來維持生活。」（*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346）

其次，寡婦必須忠於她的丈夫。「只作過一個丈夫的妻子」這句話並不意謂她只能結過一次婚，而是指在婚姻中她是忠實於自己的丈夫。那些按照保羅建議而再婚的年輕寡婦（參照：提前 5:14），忠於婚姻的盟誓，若再婚的丈夫去世，其仍有資格在晚年時被視為「真寡婦」。

第三，寡婦必須有良好的行善名聲。保羅列出了她應有的美德，提摩太前書 5:10 說：「又有行善的名聲，就如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

人，竭力行各樣善事。」她應該在家庭、教會和社會中表現出卓越的愛心和服務精神。例如，她是否養育過子女？是否接待過客旅？

此外，「洗聖徒的腳」是指願意謙卑地為他人服務。在古代，每當有客人進屋時，主人習慣上都會提供毛巾和盆子，並清洗客人腳上的灰塵和污垢。僕人通常會提供這禮貌性的服務，但家中的女主人也常執行這項任務。因此，「洗聖徒的腳」引申為謙卑服事。耶穌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約 13:14-15）此外，寡婦還應該積極參與救濟貧困者，並在各種善事上表現出竭盡全力的態度。

除了年長的寡婦外，保羅也論及年輕的寡婦，他說：「至於年輕的寡婦，不要給她們登記，因為她們一旦情慾衝動而背棄基督的時候，就想結婚。她們被定罪，是因為丟棄了起初的信誓。」（提前 5:11-12《新譯本》）保羅在這裡討論到年輕寡婦的情況，他指出教會不應該將年輕的寡婦納入教會支助的名單。除了「年輕的寡婦」不符合六十歲的年齡資格外，保羅的意思是年輕的寡婦往往因為耐不住寂寞或其他個人因素，可能會再婚。這本身並不是問題，然而，保羅擔心的是，這些年輕寡婦可能會在一時的情感衝動下違背她們的信仰承諾，特別是如果她們曾經發誓要終生守貞，以奉獻自己給教會。這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她們「被定罪」，她們會因為自己不守當初對基督或教會所起的誓言而受到責備或判斷。

論及年輕寡婦的不良習性，保羅說：「她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提前 5:13）這些年輕寡婦閒來無事，四處串門子，東家長西家短地搬弄是非，干涉別人的生活，從而破壞教會的和諧與名聲。因此，保羅建議年輕的寡婦應該投入積極的生活模式。

鑒於年輕寡婦的缺失，保羅中肯地提出立身處世之道。他說：「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提前 5:14）為了鼓勵年輕寡婦朝向積極的人生方向，他希望她們選擇結婚、養育孩子和管理家庭。

1. 「年輕的寡婦嫁人」。這句話暗示：她們再婚的對象要選擇一個符合聖經資格，且信主的弟兄（太 19:1-12；羅 7:1-3）。保羅吩咐：「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的人。」（林前 7:39）
2. 「生養兒女」。生兒育女是婚姻的主要目的之一（創 1:28；弗 6:4）。

3. 「治理家務」。神期望妻子的主要活動應該是在家庭事務上。這包括她有責任愛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並成為一個好的家庭主婦（多 2:3-4）。夫妻的角色與職責是互補的。神創造夏娃成為亞當的合適幫手（創 2:18）。因此，家庭主婦是一份神聖的工作。身為人妻治理家務絕對是蒙神悅納的。
4. 「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敵人」一詞是指基督信仰的敵人。如果年輕的寡婦違背基督、說長道短、好管閒事，這不僅會使主的教會蒙羞，也會導致基督信仰的敵人趁機辱罵主和他的教會。相反地，如果年輕的寡婦結婚，生養兒女，料理家務，這將帶給基督尊榮與榮耀。

保羅接著說：「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提前 5:15）「隨從撒但」一詞代表著不敬虔的年輕寡婦偏離了正道，選擇了與基督信仰背道而馳的生活方式。保羅提醒提摩太，教會中的一些年輕寡婦，可能因為受到世俗誘惑、物質欲望或其他的試探，最終放棄了她們在基督裡的信仰，甚至走上了違背神的道路。在這段經文中，「隨從撒但」並非意謂這些人公開宣稱自己追隨撒但，而是指她們的立身處世與基督信仰背道而馳，陷入撒但的圈套和誘惑，偏離了神的旨意。因此，這經文強調了信徒應當抵擋誘惑，並持守信仰，切莫屈服於世俗的試探，因而轉離正路。

最後，保羅總結了教會與寡婦的關係，強調了家庭和教會各自的責任。他說：「信主的婦女，若家中有寡婦，自己就當救濟她們，不可累著教會，好使教會能救濟那真無倚靠的寡婦。」（提前 5:16）這裡再次強調，家庭成員應當首先承擔照顧寡婦的責任，讓教會能專注於幫助那些真正無依無靠的寡婦。如果寡婦有兒孫在世，她就不是聖經所定義之無依無靠的真正寡婦（提前 5:3-5）。如果一個基督徒的母親或祖母是寡婦，就要義不容辭地救濟她們。「救濟」一詞的意思是幫助、給予援助。因此，每一位基督徒要責無旁貸地伸出援手幫助家中守寡的母親或祖母。

學以致用

- **發揮寡婦的才幹。**許多寡婦渴望有機會展現她們的才幹並繼續為教會服務。保羅提到，教會不僅應考慮寡婦的需求，也應根據她們的才能，提供合適的服事機會。這不僅幫助寡婦們感受到被需要，且讓她們藉由善行繼續貢獻，正如經文所說的「竭力行各樣善事」（提前 5:10），例如兒童主日學、姊妹查經班、接待客旅、慈善工作等，都是滿足她們心靈需求的途徑。
- **促進家庭的責任。**保羅強調，家人有責任照顧家中的寡婦（提前 5:4, 16），這也是蒙神悅納的行為。信徒應當承擔盡孝奉養親屬的責任。這不僅減輕了教會的負擔，

使教會資源能夠幫助更多真正無依無靠的寡婦，還能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關愛和彼此的支持。

- **合理分配教會的資源。**教會應謹慎使用資源，確保真正無依無靠的寡婦得到幫助（提前 5:16）。教會對需要幫助的寡應該仔細評估，以確保有限的資源用於那些真正無法自力更生、無家庭支持的寡婦。同時，這也是神家中好管家的表現，讓教會在資源的分配上彰顯愛與智慧。
- **防止年輕信徒的迷失。**保羅警告，年輕寡婦若無所事事，容易陷入懶惰或閒言閒語的誘惑（提前 5:13）。因此，對年輕信徒而言，保持忙碌、專注於積極的事工至關重要。教會應該幫助年輕的信徒找到建設性的活動，讓她們的生活充滿目標和意義，從而避免撒但乘虛而入。
- **維持教會的名譽。**保羅的建議不僅是為了幫助寡婦過上合神心意的生活，也是為了維護教會的良好名聲。年輕寡婦的懶惰或不當行為可能成為教會的絆腳石，給基督信仰的敵人抓到詬病的把柄。因此，教會應當培育積極的生活態度，鼓勵寡婦和年輕信徒過敬虔的生活，使教會在社會中成為無可指責的榜樣（提前 5:14）。

第十課 尊重主內肢體

(提摩太前書 5:1-2, 17-6:2)

一個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5-39）要做到「愛人如己」，我們必須學會尊重他人。當我們尊重他人時，我們會欣賞他人，公平地對待他人，並善待他人。我們希望別人怎樣待我們，就應當怎樣對待他人（太 7:12）。

此外，我們應該尊重那些有權柄的人。例如，子女應該尊重父母（來 12:9）；百姓應該尊重在上掌權者（羅 13:1-7）；地方教會的成員應該尊重教會的長老（來 13:17）。神創立了三個機構：家庭、政府和教會，並要求我們尊重這些組織中的領導者。為了強調這一點，保羅指示帖撒羅尼迦信徒：「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些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做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帖前 5:12-13）問題不在於我們是否應該尊重具有權威地位的人，而是我們該如何向那些值得尊重的人表達適當的尊重。

尊重的概念在保羅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書信中多次出現。提摩太必須囑咐以弗所的信徒：要尊重經文，避免傳講其他教義（提前 1:3）；要尊重神在敬拜中為男女角色所設立的規範（2:8-14）；要尊重神為地方教會設立的領導角色（3:1-13）。保羅還鼓勵提摩太在言行舉止上成為信徒的楷模，展現出值得尊重的品格（4:12-16）。這一堂課將在「尊重他人」的主題之下，討論如何尊重主內的肢體。

一、尊重男女老少信徒（提摩太前書 5:1-2）

主內的各肢體都是屬靈的家人，保羅囑咐提摩太要以對待家人的態度來對待教會中的男女老少。他指示說：「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勸少年人如同弟兄；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勸少年婦女如同姊妹；總要清清潔潔的。」（提前 5:1-2）

尊重年長的弟兄，並不意謂他們犯錯時可以免於糾正，但確實表明即使有必要責備，他們也應該得到與其年齡相稱的尊重。對於像提摩太這樣的年輕傳道人來說，責備年長的弟兄是一件特別敏感的事。年長的弟兄應該像對待「父親」般地「勸勉」。

若必須「勸勉」父親，自然要帶著溫柔的心和同情的態度（參照：加 6:1）。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教會中的人都應當彼此尊重。

傳道人也應該像對待親兄弟一樣，真誠地對待年輕的主內弟兄。這種手足之情可以增進彼此的感情，促進主內的合一。

尊敬長者的原則同樣適用於婦女。在任何時代，婦女都可能遭到輕視，尤其是年長的婦女。然而，在神的大家庭中，年長的姐妹應該像對待母親般地受到尊重，並以溫柔對待。

最後，年輕的主內姐妹也應該像家中的姐妹一樣受到尊敬，而且「總要清清潔潔的」，或如《新譯本》所譯的「存著純潔的心」。換句話說，主內的弟兄不應該對年輕的姐妹心存非分的念頭。

二、尊重長老（提摩太前書 5:17-20）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將「監督的職分」描述為「善工」（提前 3:1），接著他指示會眾應該如何對待那些在這個職位上忠心服事的人。他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正如保羅之前對以弗所的長老所教導的，長老應該「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彼得也指出，長老應該「照管」羊群，「不是出於勉強，乃是甘心樂意；不是因貪財，乃是樂意服事；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 5:2-3）。如同牧羊人看守羊群一樣，長老們也肩負著看守會眾的責任。他們關心每個成員的屬靈健康，並對神負責，以便在將來交帳時能歡喜快樂（來 13:17）。因此，長老應該受到尊敬。

保羅特別指出：「那些善於治理教會的長老，……是配受加倍的尊重與供奉的。」（提前 5:17《新譯本》）換句話說，忠心的長老不僅應該得到會眾的尊重，也應該獲得經濟上的補償。為了支持這一論點，保羅訴諸聖經的權柄與範例，分別引用了摩西律法的條例和耶穌的教導：「因為經上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 5:18）

保羅首先引述摩西律法的條例——申命記 25:4，「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該條例使得牛在勞動中可以吃其中的穀粒。它所涉及的原則就是所有的勞動皆應該獲得報酬。雖然基督徒既不受舊約律法條例的約束，也不依循舊約律法條例的權柄，但我們仍可從中獲得一些處事的原則。

然後，保羅引述新約路加福音 10:7 的經文：「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這是主耶穌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前往各城各地去收他的莊稼時，給予的明確指示。同樣地，耶穌差遣十二使徒，宣揚天國近了的消息時，對他們說：「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 10:10）。辛勤的工人是配得工資的。因此，長老和傳道人應該得到合理的報酬。

對待長老之道，教會除了應該給予合理的薪資報酬外，也應該採取積極的保護措施。保羅囑咐提摩太：「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提前 5:19）「控告」一詞（希臘文 *katēgoria*）暗示長老被指控有罪。任何指控都必須建立在事實的基礎上，而不是謠言或影射。除非有兩到三名指控的證人，否則該指控將不予以受理。

這個重要的程序來自《舊約》申命記 19:15：「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主耶穌也應用了此原則，將其納入教會爭議的解決方案：「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 18:15-17）然而，這並不意謂信徒不能以冷靜和尊重的方式，私下向長老指出他們可能的錯誤。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防止對教會領袖提出草率的指控。

如果指控證明屬實，提摩太就不能猶豫，要當面責備。保羅繼續囑咐說：「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 5:20）這裡的「犯罪的人」（those who are sinning），依上下文來看，指的是那些持續犯罪的長老。「犯罪」一詞以現在式分詞呈現，暗示著持續的犯罪行為或未悔改的狀態。這種罪是公開的，長老若不悔改，就必須在聚會場合上公開責備（參照：太 18:17；林前 5:4）。公開的紀律處分能帶來震懾的效果，使其他人心生敬畏，不敢隨意違犯神的律法。

三、囑咐提摩太（提摩太前書 5:21-25）

雖然保羅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主要討論教會的行為準則（參照：提前 3:15），但他並沒有忽視提摩太個人的品格培養。保羅囑咐提摩太：「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 5:21）保羅充分意識到提摩太肩負著司法職能的重大責任，因此鄭重地要求他完全公

正地做出判決。保羅提醒他是在「神、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行事，這三位見證者時時刻刻在觀察聖徒的行為。「蒙揀選的天使」是指那些奉差遣執行救贖計劃的天使（來 1:14），他們與彼得後書 2:4 和猶大書 6 中提到的不守本位，被拘留在黑暗裡的叛逆天使形成鮮明對比。因此，提摩太的行事為人有目共睹，尤其是在父神、基督和天使面前，所以他必須忠實地完成他的使命，秉公無私地處理指控長老一事，「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

作為具有屬靈恩賜的傳道人（參照：提後 1:6）和保羅的特別使者，提摩太很可能參與了選立教會長老的工作。在保羅的第一次宣教之旅中，他與巴拿巴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徒 14:23）。因此，保羅警告提摩太：「給人行按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 5:22）這裡的「按手」指的是長老就職時的正式儀式（參照：提前 4:14）。提摩太不應該草率地參與這樣的重要任務。他不能通過「按手」這種公開認可的行為，間接參與他人可能的罪過。「有分」一詞（希臘文 *koinōneō*）意謂分享或參與。人事決策的責任重大，若將不合格的人任命為長老，結果可能會對教會事工造成傷害。因此，提摩太必須保守自己的「清潔」（希臘文 *hagnos*，意謂「純潔」），保持在屬靈事工中的無可指責，不該匆忙地讓不合格的人擔任長老一職。

除了對教會的忠誠，保羅還提醒提摩太關注自己的身體健康。他說：「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 5:23）這裡的「酒」顯然是指含有酒精成分的飲料。這段經文絕不是提倡在社交場合喝酒或將其作為日常休閒飲料，而是建議提摩太將其作為藥用。酒精作為一種藥物治療是合法的用途，理由如下：

1. 提摩太顯然患有胃病，但具體病因不詳。保羅可能懷疑這是由於不良的水質引起的。以弗所當時是一座古老的城市，其港口淤塞，地下水質可能受到了污染（Williams, *The Bearing of Recent Discovery on the Trustworthiness of the New Testament*, 101）。
2. 保羅的建議並不是要提摩太完全避免喝水，而是建議他加入「一點酒」以舒緩胃病。
3. 在猶太人和希臘文化中，酒被廣泛認為是一種有助於治療某些疾病的藥物。許多古代文獻，如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普魯塔克（Plutarch）和普林尼（Pliny）的著作，都支持這一觀點。
4. 提摩太不願使用這一合法藥方，顯示其操守嚴謹，可能是顧慮到他人的觀感。然而，保羅認為，身體的健康比可能受到的無謂批評更重要。

5. 這段經文難以為那些酗酒之人提供正當理由，因為好酒之徒並不會「稍微用點酒」，而是過量飲用。保羅推薦酒作為藥用，並非日常飲品，這點清楚表明其建議的限制性。

這段經文無疑地充分展現了保羅對提摩太健康和事工的真誠關懷。這也鞏固了《聖經》的真實性，因為偽造者絕不會想到在偽造的文件中加入如此細緻的個人化建議。

最後，保羅提醒提摩太：「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就先受審判；有些人的罪是後來才顯露出來的。照樣，善行也是明顯的；就算不明顯，也不能隱藏。」（提前 5:24-25《新譯本》）這段經文提醒提摩太，當選立長老時，要謹慎觀察候選人的品格。有些人的罪是顯而易見的，這樣的情況可以很快判斷；而有些人的罪是隱藏的，只有經過一段時間才會東窗事發。同樣地，善行也是如此，一些人的美德是顯而易見的，而另一些人的善行雖不明顯，但最終將被揭曉。

這段經文的重點是，提摩太在任命教會領袖時應當謹慎。透過審慎的考察，不僅可以避免讓不合適的人擔任重要職位，也能發現真正有潛力的人才。

四、吩咐作僕人的（提摩太前書 6:1-2）

提摩太所處的世界與我們今天的世界有很大不同，最顯著的差別之一就是在第一世紀有奴隸制度的存在。奴隸制度在古代社會非常普遍，一個人可能因為債務、戰敗成為戰利品，或者因為出生在奴隸家庭而淪為奴隸。在當時大多數的國家裡，奴隸幾乎沒有任何人權，他們被當作財產對待，可以被任意處置。

儘管希伯來人也擁有奴僕，但《舊約》對奴僕的待遇有著更高的道德要求，遠超過當時其他異教國家。例如：摩西律法吩咐以色列人應當善待奴僕（參照：出 21:2-27；利 25:25-55），而且不允許強行送回逃離主人的奴僕（申 23:15）。到了第一世紀，一些基督徒也擁有奴僕（弗 6:5, 9；門 10-16）。基督教信仰並不提倡以暴力手段推翻奴隸制度，相反地，《新約》包含了改變這一制度的種子——藉由愛的教導（參照：太 7:12），逐漸引導眾多文明國家最終廢除奴隸制（參照：加 3:28；弗 6:5-9；西 3:22-25；門 10-17）。

在第一世紀，為奴的基督徒相當多。《新約》有許多經文探討作為奴僕的責任（林前 7:21-24；弗 6:5-8；西 3:22-25；彼前 2:18）。保羅論及那些在主人之下作僕人的基督徒時說：「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以自己的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

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提前 6:1）「在軛下」一詞表示奴僕受制約而服事主人，並以此比喻背負任何重擔。這顯示奴僕的處境並不輕鬆，而且可能非常壓抑。然而，神並不提倡革命，而是提倡敬虔。無論處境如何，基督徒都有義務在言行舉止上表現得像基督徒。這裡強調的是一個僕人，即使他覺得自己的主人不配得尊敬，因神的旨意，他仍應該尊重主人。保羅指出尊重主人的重要性是為了「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提前 6:1）。基督徒應該持守的一個重要的真理就是，神的名應該被尊崇，並且不可被褻瀆。「道理」（teaching）是指是神對人類的旨意和教訓。為奴的基督徒必須藉由順從神的旨意來彰顯基督信仰，以免他人對基督信仰的誤解。

至於那些為信主的主人工作的基督徒，保羅的指示是：「不可因為他們是弟兄而輕看他們；倒要加意服事他們，因為這些受到服事益處的，是信主蒙愛的人。」（提前 6:2《新譯本》）信主的僕人可能會「輕看」主內的主人，認為他們同為在基督裡的弟兄，因此可以不必再遵守奴僕的責任。然而，這種態度是錯誤的。「奴隸有義務為任何主人提供服務。他的主人是基督徒，這一事實應該激勵他提供更好的服務，因為從他的熱誠服務中獲得「好處」的人「是信主蒙愛的人」（Hiebert p. 108）。提摩太應該按照這些準則來教導和鼓勵信徒，使他們在社會規範的框架內，活出基督徒應有的見證。

學以致用

- **尊重教會領導：**基督徒應當尊重那些身居要職、特別是負責領導地方會眾的人。由於他們肩負重大責任，長老們應該得到加倍的敬重。然而，這並不意謂忽視他們的過錯。如果長老的行為不端，有悖於神的標準，就應該進行適當的評估和處理。在此過程中，我們必須保持謹慎，確保結論是基於充分的證據和公正的判斷。
- **彼此尊重促進合一：**教會中的每一位成員，不論年齡、性別或身份，都應該彼此尊重，正如保羅囑咐提摩太對待教會中的男女老少。這種尊重的態度有助於促進教會的合一，並彰顯出基督徒家庭的屬靈品質。當我們彼此尊重時，便能有效地攜手同工，成為彼此的支持與鼓勵，並在屬靈成長上共同前進。
- **努力工作榮耀神：**正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6:1-2 中對奴僕的教導，今天的基督徒也應該以榮耀神的態度兢兢業業地工作。基督徒應該努力藉由其職業道德影響雇主，使他們看見善行。作為受雇者，我們不應該佔雇主的便宜，而是應該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殷勤服事以表達對雇主和神的尊重與感激。

第十一課 追求敬虔之道

(提摩太前書 6:3-21)

保羅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書信中，強調了基督徒應該追求並培養敬虔的態度。根據保羅的教導，基督徒應該為那些掌權者禱告，以便「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提前 2:2）。同樣地，基督徒的穿著應該反映他們對神的敬畏與謙卑（2:10），並應該深刻理解耶穌在「敬虔的奧秘」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3:16）。此外，保羅鼓勵信徒「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因為「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4:7-8）。

在這一課的經文中，保羅將純正的教義稱為「合乎敬虔的道理」（提前 6:3）。我們不應該為了個人利益而扭曲這些教導，也不應將敬虔視為一種獲利的工具（5 節）。敬虔必須與知足相輔相成才有益處（6 節）。敬虔體現了一個人對神的忠誠和敬畏，並藉由行為表現出來。當人的行為與神的旨意相符時，敬虔則油然而生。這也是保羅對提摩太的期許，更是我們每個基督徒應該致力追求的美德。

一、假教師濫用敬虔（提摩太前書 6:3-5）

保羅在書信的開頭已經對異教和假道理提出警告，他提醒提摩太要「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3-4）。在書信的結尾，保羅再次警告提摩太：「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6:3）「傳異教」一詞在希臘原文中是 *heterodidaskaleō*，意指傳講與純正基督教義不同的道理。

這些假教師的行為和教導直接與保羅和提摩太形成對比。聖經學者蒙斯（Mounce）解釋說：「保羅批評這些反對者的教導不同於他和提摩太的教導；他們的教導不以基督為中心，也不能產生健康的敬虔生活。」（*Pastoral Epistles*, 336）這些假教師無視基督的純正教導和敬虔的生活方式，並且傳播那些歪曲真理的異端。

保羅進一步指出這些假教師的特徵及其造成的影響，他寫道：「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提前 6:4）該經文描述了假教師的四大特徵：

1. 自高自大（puffed up；希臘文 *typhoō*），意謂「升起炊煙，籠罩霧氣」（Thayer Greek Definition），以此比喻心智混亂，即由於判斷力差而導致道德的盲目，從而進一步喪失屬靈的認知。因此，該經文「自高自大」的涵義是因驕傲或自負而盲目，使人變得愚蠢或愚昧。

2. 一無所知 (knowing nothing)。「知」一詞 (knowing; 希臘文 *epistamenos*) 意謂「在思想上牢牢掌握某事」(Danker, 380)。雖然假教師自以為擁有知識，但其實對真理一無所知。
3. 專好問難 (doting)。假教師沉迷於無謂的問題，陷入無休止的辯論之中。
4. 爭辯言詞 (questionings and disputes of words)。假教師熱衷於毫無意義的言辭爭論，而非尋求真正的真理。

假教師的作為導致了嫉妒、紛爭、毀謗和惡意的猜忌，於是他們「就和那些心術敗壞，喪失真理的人不斷地爭吵。他們視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6:5《新譯本》)。這些假教師之間的內部分裂顯示出他們對真理的無知，因為唯有真理才能使人得自由(約 8:32)，但假教師的教導不僅無法使人得救，反而加重了信徒之間的紛爭和混亂。

假教師將敬虔當作是一項有利可圖的投資，一項利潤豐厚的生意，來增進個人的世俗利益。這是一種錯誤的動機，因為敬虔本應是一種發自內心對神的忠誠，而不是為了世俗利益而進行的偽裝。敬虔的基督徒既不斂財，也不謀任何私利或名位。

二、敬虔加上知足才是大利 (提摩太前書 6:6-10)

與假教師的錯誤觀念相反，保羅教導說：「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 6:6)「知足」一詞(希臘文 *autarkeia*)的涵義是自我滿足或對現有的條件感到滿意。基督徒能自我滿足，因為他的知足是扎根於神的豐盛，並確信地倚賴神的眷顧。保羅知道人惟有倚靠神才能獲得滿足。因此，對神的忠誠是這種真正滿足的首要條件，而對屬世的滿足則屬次要條件。

保羅宣稱，與假教師唯利是圖的態度相比，「敬虔加上知足」比他們所聚斂的財富更為豐富。其實，保羅自己也學會了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腓 4:11-13)。

保羅進一步解釋說：「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提前 6:7)。正如約伯所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伯 1:21)所有屬世的財物都只是暫時的，死亡將使我們與我們的財物分離。財富無法帶來真正的安全感和滿足，唯有對神的敬虔才能讓我們享有內心的平安。保羅接著指出：「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 6:8)。這提醒我們，神已經賜給我們所需的基本生活條件，我們應該知足，而不應該被物質欲望所驅使。耶穌告誡我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不要為明天的衣食憂慮，因為天父必加給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太 6:25-33)。

論及將追求財富作為人生主要目標的危險時，保羅警告：「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落在試探中和陷阱裡；又落在許多無知而有害的私慾裡，使人沉淪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 6:9《新譯本》)「沉淪」一詞不僅指正在溺水的人，也指沉船，船和船上

的所有物品一起沉沒 (Barnes p. 199)。「它描繪了遭慾望壓倒之人的畫面，就像海浪覆蓋一艘正在下沉的船，使他陷入滅亡。」(Hiebert p. 114) 過度追求財富會引發強烈的誘惑，使人陷入毀滅的陷阱。財富本身並非邪惡，但若把發財作為人生的首要目標，則最終會導致靈性的沉淪。

保羅進一步強調：「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愛錢財，就被引誘離開真道，用許多痛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請注意，保羅並沒有說金錢是萬惡之根，而是說貪愛錢財是萬惡之根。金錢本身既不是善，也不是惡。聖經教導我們貪財造成了下列的悲劇：

1. 它導致年青財主錯過永生 (太 19:16-24)。
2. 它導致田產豐盛、無知的財主喪失自己的靈魂 (路 12:16-21)。
3. 它導致天天奢華宴樂的財主淪落在陰間受痛苦 (路 16:19-24)。
4. 它導致猶太出賣耶穌，悔不當初而上吊自盡 (太 27:3-5)。

三、為信仰打美好的仗 (提摩太前書 6:11-16)

保羅告誡提摩太要提防假教師、拒絕那些以敬虔為得利門路的教導之後，他勸勉提摩太選擇一條截然不同的道路。他說：「但你這屬神的人啊，應該逃避這些事，要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和溫柔。」(提前 6:11) 保羅以「屬神的人啊」這個稱呼表達了他對提摩太的深厚情誼，並暗示提摩太在屬靈上的成熟。提摩太不僅是用主耶穌基督的寶血買來的 (徒 20:28；林前 6:19-20；彼前 1:18-19)，而且他是屬神的人，就應該擺脫那些罪惡和錯誤教義，追求更高尚的美德。

保羅希望提摩太「逃避」罪惡，並且「追求」六項美德：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和溫柔。這些美德成為提摩太生命中的核心特質，使他與世界分別開來。聖經學者邁克·溫克勒 (Mike Winkler) 簡要地介紹了這六項美德 (“A Charge to Keep”, *A study of 1 Timothy, 2 Timothy & Titus*, 56)：

- 公義 (righteousness)：與神和人保持正確的關係，行事正直。
- 敬虔 (godliness)：對神的敬畏和順服，過著合神心意的生活。
- 信心 (faith)：對神和祂的話充滿信任。
- 愛心 (love)：關心他人的福祉，無私地付出。
- 忍耐 (patience)：這是一種在困難環境下的積極忍耐。這種忍耐和耐力是以忠實和喜樂的態度面對生命中的試煉和困難而培養出來的 (雅 1:2-4；羅 5:2-4)。

- 溫柔 (gentleness): 溫順、謙和、與人和睦相處的品格。然而，溫柔不能與軟弱混為一談。事實上，它是控制下的力量。最好的例子就是耶穌，他形容自己「柔和謙卑」(太 11:29)，但他絕對不是軟弱。他是神的羔羊，但也是猶太支派中的獅子 (約 1:29；啟 5:5)。

保羅用一連串的正面美德來對比假教師的虛假和貪婪，顯示出一個真正屬神之人的生命該如何反映神的美德。這些美德比金錢更有價值，也能在基督徒生活中帶來真正的富足。

接下來，保羅呼籲提摩太要為信仰「打美好的仗」，這是一場努力不懈的屬靈爭戰。保羅說：「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是為這永生而蒙召的，又在許多的證人面前承認過美好的信仰。」(提前 6:12《新譯本》)「打」一詞(希臘文動詞 *agōnizomai*) 的涵義是奮鬥不懈，例如參加激烈的體育競賽或戰爭。提摩太必須像一名競技場上的運動員或是基督的精兵一樣，全力以赴，為信仰而戰。這場「美好的仗」並不涉及世俗的權力、財富或名利，而是關乎救恩、永生和真理之戰。

保羅進一步提醒提摩太要「持定永生」，因為提摩太是為此永生蒙召的，並且已經在許多證人面前公開承認過這個信仰。在提摩太受洗的時候，正如聖經所記載的，受洗者往往會在眾人面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徒 8:37)，這種公開的信仰告白是他們進入基督的身體、承受永生的必要條件。羅馬書 10:9-10 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這也是提摩太所承認的「美好的信仰」(good confession)——它不僅僅是一句話，而是對耶穌基督的忠誠告白。

聖經學者羅珀 (Roper) 評論道：「當一個人說出承認基督的話時，他不僅承認耶穌是基督這一真理，也承認耶穌有權掌管他的生命……。當一個人承認耶穌是基督時，他就是在為耶穌加冕，讓耶穌成為他生命中的王。事實上，他是在作莊嚴的宣誓，無論耶穌要他去哪裡，他都要跟隨，無論耶穌要他做什麼，他都會去做。」(1 & 2 Timothy and Titus, 275) 因此，提摩太應該言行一致。

在接下來的經文中，保羅以神和基督的名義囑咐提摩太：「我在賜生命給萬物的神面前，並那在本丟·彼拉多面前見證過美好的信仰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你當毫無玷污，無可指摘地持守這命令，直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提前 6:13-14《新譯本》) 保羅這一囑咐充滿了莊嚴性，他呼籲提摩太在天父和基督面前要忠心持守神的命令，這命令就是提摩太在服事過程中必須捍衛的真理。

這一段經文提到耶穌在本丟·彼拉多面前見證了那「美好的信仰」(good confession)。這可能是指耶穌在彼拉多面前承認他是猶太人的王，但他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 (約 18:36-37)。

此外，這句「在本丟·彼拉多面前」的「面前」一詞（希臘文 *epi*）也可譯作「在……的時候」（in the time of），例如馬可福音 2:26 中提到「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也使用了同一個希臘文 *epi*。因此，「在本丟·彼拉多面前」也可能意謂「在本丟·彼拉多當政的時候」。事實上，在彼拉多審問耶穌之前，耶穌已經在猶太公會面前做了美好信仰的見證。當大祭司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嗎？」耶穌回答說：「我是。」（可 14:61-62）這段對話清楚記載了耶穌所見證的「美好的信仰」，他承認他是神的兒子，而這是在彼拉多掌權的時候發生的。

保羅以「直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提前 6:14）這一句話告訴提摩太：持守命令是他一生的使命。

保羅接著談到主耶穌基督的再臨，他說：「到了適當的時候，那可稱頌的、獨一的全能者，萬主之王，萬主之主，必把基督的顯現表明出來。」（提前 6:15 《新譯本》）這強調了耶穌基督再臨將在神所選定的適當時刻到來，這時間是由全能的神掌控。耶穌第二次降臨不僅沒有任何預兆，且「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太 24:36）

當保羅描述神的偉大和卓越時，他提到：「只有他永遠不死，住在不能接近的光裡，沒有人見過他，人也不能看見他。」（提前 6:16 《新譯本》）這段經文強調了神的無限性和至高無上的超自然特質。

首先，保羅提到神是「永遠不死」（immortal）。雖然在復活之後，信徒將會有不朽的生命（林前 15:53-54），但神的不朽是祂的本質，是與生俱來的，且無始無終。

其次，保羅描述神「住在不能接近的光裡」。這一表述強調神的榮耀與聖潔是如此偉大，以至於無人能夠直接靠近祂。詩篇 104:1-2 也描繪耶和華神「以尊榮威嚴為衣服，披上亮光，如披外袍」；出埃及記 24:17 說：「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在使徒行傳 22:11 中，大數的掃羅在通往大馬士革的路上因那道基督的榮光，因而雙眼失明。

最後，保羅強調：「沒有人見過他，人也不能看見他。」這是指，沒有人看過神真正的靈體（參照：約 4:24）。在《舊約》中，神曾以不同的方式彰顯自己。例如，祂以神的使者、雲柱、火柱、荊棘裡火焰等具體形像，向人顯現。但沒有人真正見過祂的本體。耶和華的榮光對人來說是無法看見的，這一真理也在約翰福音 1:18 中被強調，經文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一 3:2）

這段經文結束於保羅的頌讚：「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祂。阿們！」（提前 6:16）這表明神的榮耀和無上的權柄是永遠的，祂配得一切的尊榮與崇拜。

四、囑咐富足的人（提摩太前書 6:17-19）

保羅在讚美神的尊榮和權能後，轉向具體的教導，特別囑咐提摩太如何勸導富足的人。他說：「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有的人，叫他們不要心高氣傲，也不要寄望在浮動的財富上，卻要仰望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用的神。」（提前 6:17）保羅論及財富的根本問題：擁有財富的人容易過分依賴財富，甚至認為財富是生命的依靠，從而忽視了對神的依賴。箴言 30:8-9 說：「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過多的財富可能使人遠離神，甚至質疑神的存在。

富有的人只與「今世」相關，無法將財富帶去來世，因為在天堂或地獄裡，財富是無用的。保羅提醒提摩太，要勸導富有的人三件事：

1. 「不要心高氣傲」。驕傲耶和華憎惡的事，對人的靈魂具有毀滅性（箴言 6:16-17；16:18）。
2. 「不要寄望在浮動的財富上」。榮華富貴如浮光掠影，轉眼成空。耶穌以無知財主比喻世事變幻莫測，人生短促，切莫寄望在今生的財富上。比喻中的財主處心積慮地為自己積財，以為擁有多年的保障，可以高枕無憂地度日，不料當晚神就要取走他的性命！（路 12:16-21）因此，我們不僅當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也當仰望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用的神，因為祂才是所有恩典與祝福的源頭。
3. 「要行善」。在這消極的警告之後，保羅轉向了積極的吩咐。他指示說：「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提前 6:18）真正的「富有」在於行善與對他人的慷慨分享。富有的人應當「甘心施捨」，願意與他人分享自己所擁有的財富，並且要「樂意供給」。「供給」一詞（希臘文 *koinōnikos*）意謂傾向於讓他人分享自己的財物，傾向於自由地給予，慷慨地給予。所以，「甘心施捨」和「樂意供給」乃重複強調了慷慨行善的重要性。《希伯來書》作者提醒我們：「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 13:16）

行善以積攢財寶在天上乃是為永生作準備。保羅總結道：「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 6:19）這裡「積成美好的根基」暗示著藉由慷慨和行善來為未來積累屬靈的資產，這些行為將帶給人穩固的根基。

「將來」一詞指的是基督再臨之後的永恆時期，而最終的目標就是「持定那真正的生命」，即持定永生，這是所有基督徒應當追求的最終祝福。

五、對提摩太的最後囑咐（提摩太前書 6:20-21）

保羅在書信的最後，對提摩太提出了個人的呼籲，說：「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 6:20）這是整封書信的總結，呼應了保羅在信中多次強調的使命和教義。保羅用「提摩太啊」（O Timothy）的感嘆詞，表達了對提摩太深厚的情誼，呼籲他保守神所託付的真理。

「保守」一詞（希臘文 *phulassō*）意謂「保護、看守」，這裡指的是保羅將神的福音託付給提摩太，而他有責任維護這「託付」一詞（希臘文 *parakatathēkē*），原本是金融領域中的用語，指的是「存款」或「委託保管之物」。保羅使用「託付」這個比喻，是表明他將神的「榮耀福音」（提前 1:11, 18）交付給提摩太，要求他守護，並發揚傳承福音的使命，防止任何異端的破壞。

提摩太的任務不僅僅要謹守這一福音，而是要進一步負起薪火相傳的責任，正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 2:2 所指示的，要將福音交託給那些「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使得福音代代相傳。同時，提摩太必須「躲避」假教師的錯誤教導，這些教導被描述為「世俗的虛談」，也就是那些屬世、無實質意義、只追求當代功名利祿的言語，這些內容與真道無關。此外，保羅還提到那些敵對真道的是「似是而非的學問」，它是虛假的知識。而且「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前 6:21）。假道理只能使人迷失方向，誤入歧途。

最後，保羅以一句祝福結束了這封書信：「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提前 6:21）。這是保羅對提摩太和所有信徒的祝福，願神的恩典常與他們同在，幫助他們在信仰上堅持到底。

學以致用

- **當追求敬虔。**敬虔應該是基督徒生活的標誌。那些尋求以神為中心的生活，不應受貪婪或世俗欲望的驅使。相反地，我們應該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 6:11），這需要我們有意識地遠離罪惡，並付出努力。這樣的生活是一場持續的「仗」（12 節），值得我們為永生而奮鬥的仗。像提摩太一樣，我們應該忠於我們在順服福音時所作的美好見證（12 節），以信仰的力量去堅守神的真理。
- **當善用財富。**基督徒應該將神賜予的財富視為委託，並且以此榮耀神。我們需要明白，財富是管理的責任，而非炫耀的工具。作為神的管家，我們要按照祂的旨意運用我們的財富，如此才能蒙神喜悅。我們應當：
 1. 行善助人：以我們的財富行善，與他人分享神的恩賜（提前 6:18），並且幫助有需要的人。

2. 支持福音工作：積極支持傳道人和傳揚福音的事工，正如腓立比教會支持保羅的事工（腓 4:15-16）。
3. 甘心施捨：抓住每一個機會，慷慨施捨，樂意供應他人的需要，這是我們在基督裡的責任（提前 6:18）。

當我們廣行善事，我們便是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提前 6:19），預備將來在天上的永恆獎賞，並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永生。廣行善事：好善樂施，廣泛的行善助人。

引用文獻

-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 Barnes, Albert. *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 – Thessalonians – Philemon*. Grand Rapids: Baker, 1955.
- Danker, F.W.; Arndt, W.F.; Gingrich, F.W.,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 Fee, Gordon D. *1 & 2 Timothy, Titus*.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Commentary Series, edited by W. Gasque, Robert L. Hubbard Jr., and Robert K. Johnsto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11.
- Guthrie, Donald. *The Pastoral Epistles*. Volume 14.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dited by Leon Morris.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09.
- Hiebert, D. Edmond. *First Timothy*. Chicago: Moody Press. 1957.
- Jackson, Wayne. *Before I Die: Paul's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Stockton: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 2007.
- Köstenberger, Andreas J. *Commentary on 1-2 Timothy & Titus*. Biblical Theology for Christian Proclamation, edited by T. Desmond Alexander,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and Thomas R. Schreiner. Nashville: Holman, 2017.
- Knight III, George W. *The Pastoral Epistles –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 Kuruvilla, Abraham. *1 & 2 Timothy, Titus: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for Preachers*. Eugene: cascade, 2021.
- Lea, Thomas D., and Hayne P. Griffin Jr. *1, 2 Timothy, Titus*. Volume 34.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edited by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B&H, 1992.
- MacArthur, John.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 Timothy*. Chicago: Moody Press. 1995.
- Moss, C. Michael. *1, 2 Timothy & Titus*. The College Press NIV Commentary, edited by Jack Cottrell and Tony Ash. Joplin: College Press, 2003.
- Mounce, William D. *Pastoral Epistles –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Nashville: Nelson, 2000.
- Rienecker, Fritz. *A 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 Robertson, A.T.,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 IV*. 1931,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 Roper, David L. *1 & 2 Timothy and Titus*.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erey: Resource Publication, 2017.

Stott, John R. W.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 Titu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edited by John R. W. Stott.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21.

Towner, Philip H. *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ordon D. Fee.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6.

Trench, Richard C.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890.

Vine, W.E. *Amplifie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Iowa Falls: World Bible Publishers, 1991.

Ward, Ronald (1974), *Commentary of 1st & 2nd Timothy and Titus*. Waco, TX: Word Publications.

Winkler, Mike. *A Charge to Keep: A Study of 1 Timothy, 2 Timothy & Titus*. Tuscaloosa: Winkler Publications, Inc. 2005.

Woods, Guy N. *Question and Answers Open Forum*, Freed-Hardeman College Lectures.

Yarbrough, Robert W. *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dited by D. A. Cars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8.